

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丹投绿色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六）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

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八)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十) 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止。

(十一)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9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2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3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4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6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6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77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16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119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25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135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40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43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5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4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丹投集团：指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指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石城污水：指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农业综合：指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丹化集团：指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丹化科技：指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梁文化：指江苏齐梁文化旅游发展公司。

丹阳广电：指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宏鼎户外：指丹阳市宏鼎户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丹昇：指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发公司：指丹阳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辽金煤：指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 2017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7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保：指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签订的《2016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一季度。

定向工具：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12丹投债：指2012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13丹投债：指2013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6丹投债：指2016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3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财金发〔2016〕1136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丹发改经信服务〔2016〕176号文件报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2016年6月8日召开的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6月20日获得公司股东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决定。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彦

联系人：陈泽洪、蒯晓丹

联系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11-86582727、0511-86883161

传真：0511-86881396

邮政编码：21230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吴斌、赵烈、翟纯瑜、王诗卉、俞纲、宋蘅珅、
冯俊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三、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谭超、关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写字楼

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四、资金和账户监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营业场所：南京市洪武北路20号

负责人：林静然

联系人：钱盛

联系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20号

联系电话：0511-86739697

传真：0511-86506620

邮政编码：212300

五、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吴斌、赵烈、翟纯瑜、王诗卉、俞纲、宋蘅珅、

冯俊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六、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七、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郦云斌、胡秀娟

联系地址：南京市山西路67号世贸中心大厦A1幢16楼1604室

联系电话：025-83248772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09

八、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顾兴志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21-80103589

传真：021-63460876

邮政编码：200011

九、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王汉齐、郭梦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0 层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邮编：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丹投绿色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

六、**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售。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20日的3个工作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7年7月17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7年7月18日。

十二、起息日:自2017年7月1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17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止。

十四、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8日为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

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对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同意已签署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基金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

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监管银行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的方式。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 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金额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DANYANG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 : 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 陈震彦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 2007 年 11 月 2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21181669640472N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联系人 : 陈泽洪、蒯晓丹
联系电话 : 0511-86582727、0511-86883161
传真 : 0511-86881396
联系地址 : 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

许可经营项目：国有土地资产投资开发（市政府委托），对城市基础设施、旧城改造、拆迁项目进行投资，收购和储备土地并进行前期开发和整理。

一般经营项目：资本和资产经营（市政府委托），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国有房屋经营性出租（市政府委托），水利设施投资、建设，物业管理，信息咨询。

(二) 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人民政府，由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行出资人职

能，享有出资人权利。

公司的业务涵盖土地开发与整理、水务、化工、广电、投资等多个领域。公司下设工程部、项目部、资源管理部、财务部等 10 个部门，拥有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 10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以及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其中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一家上市子公司——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代码：600844，B 股证券代码：900921）。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64.54 亿元，负债总额 376.59 亿元，净资产 387.95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94 亿元，利润总额 4.89 亿元，净利润 7.3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10.96 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93.08 亿元，负债总额 402.12 亿元，净资产 390.96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7 年 1-3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6 亿元，利润总额 3.00 亿元，净利润 2.6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30.98 亿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丹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是 2004 年 1 月 30 日经丹阳市人民政府丹政发〔2004〕3 号文批准成立。2005 年 4 月 4 日经丹阳市人民政府丹政发〔2005〕46 号文批准更名为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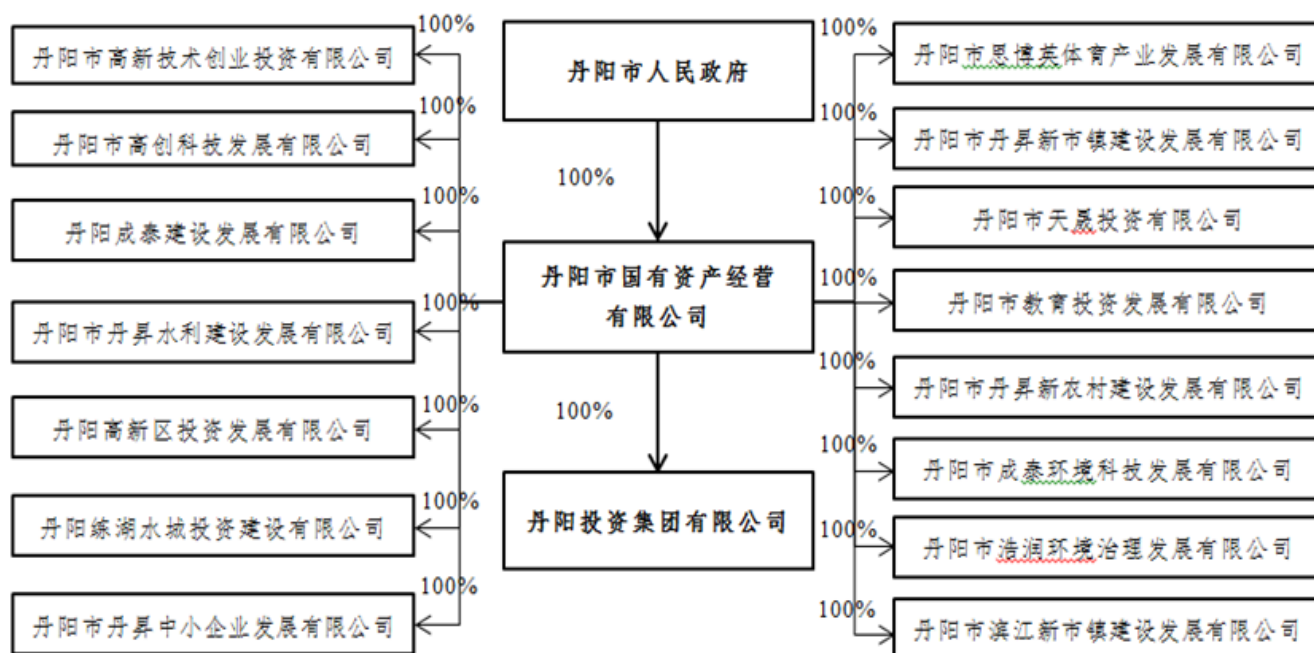
依据丹阳市人民政府文件丹政发〔2007〕96 号《关于划拨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公司权益并对其进行整体改制的决定》、丹阳市财政局文件丹政〔2007〕169 号《关于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公司整体资产

无偿划拨的通知》、丹阳市财政局文件丹财〔2007〕170号《关于同意将划拨的整体资产按公司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和丹阳市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丹事改办〔2007〕2号《关于同意“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公司”转企改制的批复》，由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将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公司全部资产划拨给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时由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于2007年11月28日设立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由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全额认缴。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28日出具丹中会验〔2007〕第392号验资报告。

2009年11月16日，经丹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是丹阳市人民政府投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主要实施丹阳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优化配置和管理，包括国有资产、产（投）权管理，投（融）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以及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16年末，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不设股东会。

1、股东

公司由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股东管理职责。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经理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其他职权：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九人，由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决

定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一人，由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向股东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的决定；（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其他职权：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向股东提出提案；（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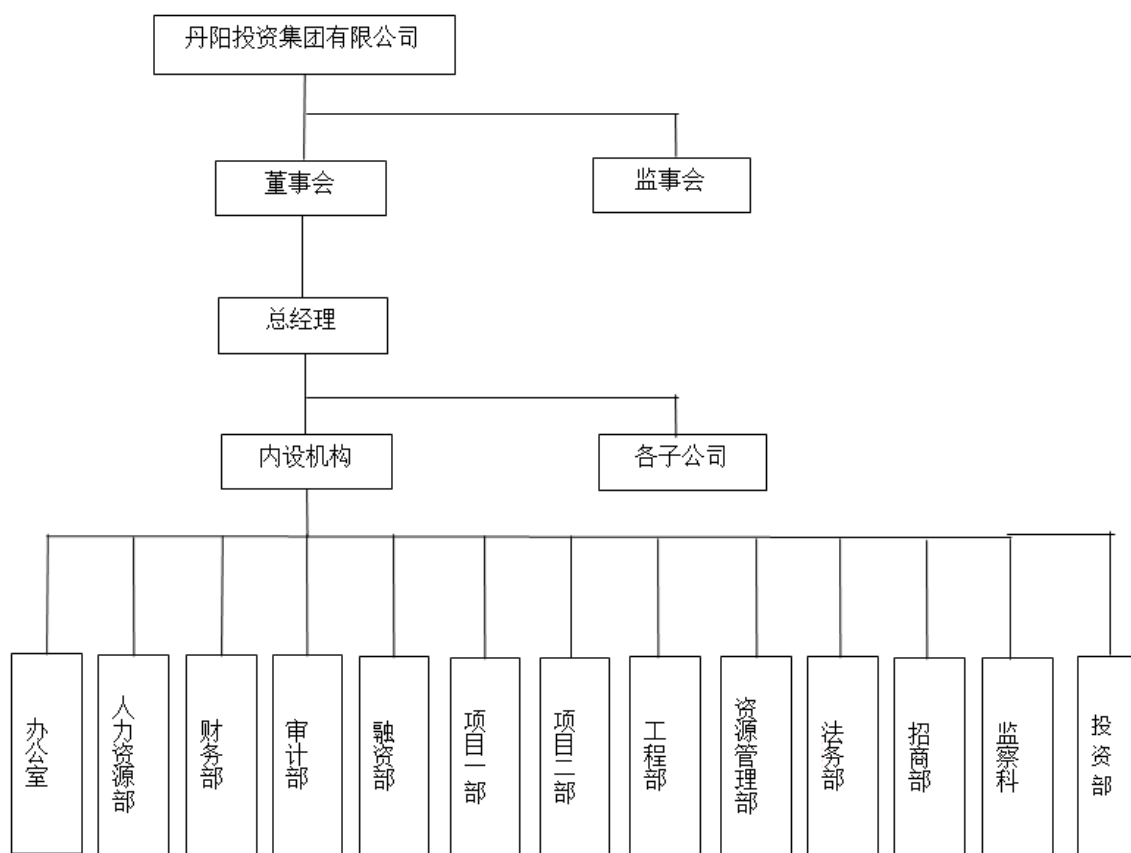
4、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

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组织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机构简介如下：

1、办公室

(1)负责全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2)负责修订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

- (3)负责筹备、组织、安排公司的各类会议，并形成会议纪录；
- (4)负责公司文字材料（包括年终、年度工作总结、领导讲话稿以及相关文件、简报、会议纪要的草拟或初审）；
- (5)负责公司和子公司的印章管理工作；
- (6)负责公司各种证照的申报、办理及协调工作；
- (7)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对各部门的档案员进行定期指导、检查；
- (8)负责公司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的采购、保管、使用和管理；
- (9)负责做好担保与反担保台帐、配合财务部、融资部编制公司对外担保和反担保的台帐登记工作，每月及时更新；
- (10)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编号，设置固定资产台账，每月及时更新；
- (11)负责公司对外广告、宣传报道工作；
- (12)负责大楼的物业对外协调和对内监督工作；
- (13)负责公司来人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工作，配合各部门做好后勤保障；
- (1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2、项目一部

- (1)负责承接工程的监理工作；
- (2)负责及时解决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实施与工程管理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协调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之间关系；

(3)负责监理费用控制与结算；

(4)参与项目外围矛盾协调或委托法律顾问处理公司相关诉讼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5)协调项目有关资料（监理等）与相关单位的对接工作；

(6)负责做好项目资料的及时收集、整理、保存、并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办公室；

(7)负责建立并完善本部门工作制度、内部岗位职责；

(8)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项目二部

(1)负责旧城区改造项目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建设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2)负责与项目合作（合资）方的合同（协议）谈判，以及合同起草、审查和签订工作；

(3)负责实施项目的可研、立项、规划、设计等方面的对接工作；

(4)负责制订实施项目的开发计划并办理项目前期报批手续；

(5)负责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后及时与工程部等相关部门的对接；

(6)负责项目建设报批过程中各种资料的及时收集、整理、保存、并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办公室；

(7)负责建立并完善本部门工作制度、内部岗位职责；

(8)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资源管理部

- (1)负责组织收集、研究与土地收购储备政策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2)负责做好土地收储规划，做到早规划、早控制、早储备，实施可持续发展；
- (3)负责与发改经信委、规划局、国土局及用地单位的及时协调，保证相关手续及时、准确、完整；
- (4)负责做好新增土地及存量土地的收储工作；
- (5)负责做好国有闲置资产及其他可收购资产的注入工作；
- (6)做好土地资产的评估入账工作；
- (7)负责协助做好用地单位的土地交付使用工作；
- (8)负责配合融资部做好土地抵押他项权证办理等工作；
- (9)负责做好土地资料的及时收集、整理、保存、并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办公室；
- (10)负责建立并完善本部门工作制度、内部岗位职责；
- (11)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财务部

- (1)负责全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 (2)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财务年、季度计划和资金月度、半年度及年度收支计划；
- (3)负责修订公司各项财会管理制度，全面搞好公司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专项资金、土地成本、企业盈利等管理工作；

(4)负责建立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设置各项会计明细帐簿管理工作；

(5)负责对重点工程做好台账设立、跟踪管理工作；

(6)负责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印章管理工作；

(7)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和子公司各项会计报表工作；

(8)负责做好现金和空白支票的保管和会计凭证的传递、装订、归档工作；

(9)负责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分析，审核各部门提报的资金计划表并提出付款意见；

(10)配合资源管理部做好土地和其他资产的评估入账工作；

(11)负责做好财务资料的及时收集、整理、保存、并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办公室；

(12)负责建立并完善本部门工作制度、内部岗位职责；

(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6、工程部

(1)负责公司各项工程施工管理，包括：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2)负责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和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工作；

(3)负责工程量签证，审查施工单位报表并如实上报，审核工程付款，负责非定额特殊材料及增加项目的会签；

(4)负责建设项目施工日常管理，组织召开现场工程例会，协调

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纠纷；

(5)负责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及工程建设中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招标等工作；

(6)负责组织工程（包括隐蔽工程）的验收和交接工作，协助财务、审计部门做好施工预、决算工作；

(7)负责组织协调工程保修期内保修工作；

(8)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的跟踪审计，及时交付审计资料；

(9)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所有资料的及时收集、整理和存档，并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将本部门档案移交办公室；

(10)负责建立并完善本部门工作制度、内部岗位职责；

(11)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7、融资部

(1)融资部分为融资一部和融资二部，融资一部主要负责商业银行的融资工作，融资二部主要负责政策性银行和银行系统以外的金融机构的融资工作；

(2)负责组织收集、研究与融资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与金融信息，并提出与集团融资相关的对策与建议；

(3)根据公司下达的融资目标任务，完成年度融资工作；

(4)负责执行公司的融资决策，及时报送融资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时跟进完善、及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审批的时效性；

(5)协助、配合财务部共同编制每一笔贷款台账，详细反映贷款金额、利息和期限，提前与财务部对接，做好本金、利息支付工作；

(6)负责测算每笔融资综合成本，向公司领导提出优化贷款结构的建议；

(7)负责协调好各金融机构的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信用评级；

(8)负责做好融资项目资料的及时收集、整理、保存、并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办公室；

(9)负责建立并完善本部门工作制度、内部岗位职责；

(10)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8、投资部

(1)负责组织收集、研究与投资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与金融信息，并提出与集团投资相关的对策与建议并组织实施；

(2)根据公司下达的投资目标任务，完成年度投资工作；

(3)负责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评估，特别要进行投资成本、收益和风险的预测，提出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4)负责设计投资方案，包括投资方式、期限、收益、规模和结构；

(5)负责对投资资产进行严密跟踪、监督和管理，确保投资安全；

(6)负责与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制定中长期财务规划和资金计划；

(7)负责投资资料的及时收集、整理、保存、并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办公室；

(8)负责建立并完善本部门工作制度、内部岗位职责；

(9)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9、审计部

- (1)负责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2)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内部控制实施全面审计和检查；
- (3)负责对公司的财务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外部审计工作，并对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 (5)负责组织对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情况进行监督；
- (6)负责对公司资产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7)负责对公司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8)负责指导所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 (9)负责组织对子公司的法人和重要经济岗位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工作；
- (10)负责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子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11)负责审计资料的及时收集、整理、保存、并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办公室；
- (12)负责建立并完善本部门工作制度、内部岗位职责；
- (13)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0、人力资源部

-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

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

(2) 负责修订公司各项人事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收集招聘信息，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聘用及岗位设置；

(4) 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并对公司薪酬情况进行监控；

(5) 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6) 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进行劳动关系管理，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和纠纷；

(7) 负责建立员工沟通渠道，定期收集信息，拟订员工福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8) 负责与特约医院联络，定期组织员工身体检查；

(9) 负责办理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手续；

(10) 负责员工日常劳动纪律、考勤、绩效考核工作，并办理员工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

(11)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各类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12) 负责公司与外部各级组织、机构的业务联系，负责对内、对外劳资统计工作；

(1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11、招商部

(1) 负责公司土地、房产、文化旅游等在手资源的对外招商工作；

(2) 负责协调项目前期协调相关业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做好各类项目的实施和推进；

(3) 积极做好各类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研判工作，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参考；

(4) 做好公司的宣传推介工作，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宣传活动；

(5)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法务部

(1) 就公司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草拟、审查法律文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 协助有关业务部门对有关经营或重大事项的决策或谈判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3) 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培训，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促使公司规章制度得到正确贯彻；

(4) 对与公司有合作、合同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对方的履约能力及资信情况进行调查，防范潜在风险；

(5) 统计公司常见合同类型，制定常用类型合同范本。参与合同订立，审核合同条款，对合同救济等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评估，提出预防性措施。加强合同统一保管和备案制度；

(6) 参加具体纠纷的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它民事代理。

13、监察科

(1) 认真履行纪检监察的各项职能，努力在单位内部构建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重大决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保障政治稳定，促进改革发展的顺利进行；

(2) 贯彻执行单位关于民主评议行风的工作要求和投诉案件。承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有关事项，协助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单位纪检监察对象违纪情况的调查处理。负责受理本单位党组织、党员、干部教职工及群众在纪检监察范围内的检举、控告，保护党组织、党员、干部教职工及群众合法权益；受理党组织、党员、干部教职工对党纪政纪处分不服的申诉；调查处理单位内基层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党规和政纪的案件，并按职务权限范围提出处理意见或作出处分决定；

(3) 参与单位人员评先评优、干部选拔、各类招投标及大宗（物品）采购等工作，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各项工作按规定程序规范操作；

(4) 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与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联系，及时向上级反映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正、反典型和倾向性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

(5) 完成领导、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30家，其中二级全资子公司共10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共1家。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1	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655.05	100.00	-	供水, 水暖器材加工, 供水安装, 供水系统维修, 自来水管及管件零售。
2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250.23	-	100.00	污水处理, 汽车机械配件加工, 管道施工, 小型市政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起吊和安装。
3	丹阳市水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	90.00	房屋开发、销售。
4	丹阳市水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	100.00	给排水、消防设施的安装、维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水暖器材的销售。
5	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和管理, 农民宅基地的置换、整理、储备、开发、转让及农业规划区其他建设用地的收购和转让, 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旅游资源开发, 农副产品批发、零售, 副产品的种植,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6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2.66	-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7	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及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和经营, 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及租赁, 从事丹阳地区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播出和运营, 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其管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视、广播、广电网络及网站、路牌、LED、灯箱、霓虹灯、印刷品(固定印刷品除外)、礼品、展场布置、横(条)幅广告。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8	丹阳市宏鼎户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户外传媒设计、制作、发布。
9	江苏齐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	10,000.00	100.00	-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 旅游用品、纪念品开发销售, 文化创意, 演艺策划,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公司				园林绿化施工, 餐饮服务,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儿童玩具、百货零售, 花卉、苗木、盆景销售、租赁, 园林艺术咨询服务, 设计、制作、发布路牌、民墙、灯箱、霓虹灯、印刷品(固定印刷品除外)、礼品、展场布置、横(条)幅广告, 停车场服务。
10	丹阳市新农村 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20,000.00	100.00	-	新农村和新市镇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建设, 安置房建设, 建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小型水利工程施工, 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生态旅游资源开发, 农业产业化建设。
11	江苏丹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3,813.80	100.00	-	氮肥、碳化物、烃类及其卤化物、衍生物、聚烯烃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制造销售。化工设备、中密度纤维板及其延伸产品制造、安装, 压力容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工业生产资料物资供销, 建材、装璜材料经销, 室内装璜工程施工, 经济信息、化工技术、化工管理咨询服务, 本企业自产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12	丹化化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1,652.42	-	17.35	煤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化工技术、化工管理咨询服务。
13	江苏丹化醋酐 有限公司	USD 1,480.00	-	75.00	生产醋酐及衍生物、氮肥、特种气体(氢、一氧化碳)。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到化学危险品的, 仅限乙酸酐、乙酸甲酯、氢(压缩的), 一氧化碳(压缩的)。
14	通辽金煤化工 有限公司	245,301.73	-	76.77	草酸、草酸酯、碳酸酯、乙二醇及其衍生物的生产经营; 煤化工产品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机电设备安装; 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房屋租赁；投资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5	上海丹化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	100.00	能源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6	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	100.00	铜钼粉末合金生产及其工艺中产生的水溶液销售，合金材料、活性炭、吸附剂（氧化铝）销售。
17	丹阳市金盛化工有限公司	60.00	-	71.20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五金交电、百货、针棉纺织品、建材、钢材、木材、日用杂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销售。
18	丹阳市东莱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60.00	-	100.00	化工物资经销，劳保用品、日用杂品、百货批发、零售，下设加油站从事石油制品零售。
19	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	470.00	-	10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	100.00	煤制化学品的技术研发、工程化试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机械设备、机泵、电线电缆、钢材、铜钼粉末合金、合金材料、活性炭、吸附剂（氧化铝）销售。
21	江苏丹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525.00	-	75.00	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塑料制品、五金、模具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丹阳市丹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50.00	-	100.00	劳动服务、职工培训和技术服务。
23	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粒子、塑料制品、建材、五金工具、钢材、劳保用品、文化用品、人造板、纺织品、灯具、家具、汽摩配件、光学眼镜及配件（隐形眼镜除外）、仪器仪表、机电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不得仓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24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	66.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不得仓储），普通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材、五金工具、劳保用品、文化用品、人造板、纺织品、灯具、家具、汽摩配件、光学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产品销售，水处理技术服务。
25	丹阳市金丹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300.00	-	100.00	电气、仪器仪表安装、维修，电器、仪器仪表、电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
26	张家港保税区金通化工有限公司	170.00	-	6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配件、建材的购销。
27	丹阳市丹晟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100.00	-	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投资运营服务，市政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
28	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	55.00%	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项目经营）；废旧物资（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销售；废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调试；工业用磷铜球、纯铜球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29	丹阳市丹健医疗卫生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医疗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疗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健康养生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	凤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KD 2,000.00	100.00		投资、资本管理，发行债券，为境内投资平台募集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的资金。

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由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22.66%）、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7.35%）拥有实际控制权，两家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因此以上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中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江苏丹昇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均由发行人委任，发行人实际控制江苏丹昇的决策、经营和财务，拥有对其实际控制权；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发行人间接持股 17.35%，全资子公司丹化集团为丹化科技第一大股东。丹化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因而发行人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

（二）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丹阳自来水公司）成立于1989年3月10日，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云阳路55号，法定代表人吴光平，注册资本2,655.05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为供水，水暖器材加工，供水安装，供水系统维修；自来水管及管件零售。

截至2016年末，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96,977.43万元，净资产15,174.15万元，2016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952.24万元，净利润159.01万元。

2、丹阳市丹晟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丹晟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5月24日，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法定代表人戎庭芳，注册资本4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投资运营服务，市政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

截至2016年末，丹阳市丹晟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81,999.52万元，净资产41,999.52万元。丹阳市丹晟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尚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0.48万元。

3、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1日，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法定代表人张华龙，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和管理，农民宅基地的置换、整理、储备、开发、转让及农业规划区其他建设用地的收购和转让，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旅游资源开发。

截至2016年末，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506,897.32万元，净资产52,995.66万元。由于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16

年由于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故全年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620.80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本年期间费用支出所致。

4、江苏齐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齐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2日，住所为丹阳市胡桥中学内，法定代表人睦国民，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用品、纪念品开发销售，文化创意，演艺策划，设计、制作、发布路牌、民墙、灯箱、霓虹灯、印刷品（固定印刷品除外）、礼品、展场布置、横（条）幅广告。

截至2016年末，江苏齐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54,320.83万元，净资产23,734.43万元。江苏齐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7.26万元，净利润-614.48万元，出现亏损主要是本期内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5、丹阳市宏鼎户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丹阳市宏鼎户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2日，住所为丹阳市西环路139号，法定代表人景震华，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户外传媒设计、制作、发布。

截至2016年末，丹阳市宏鼎户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269.86万元，净资产186.44万元，201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9.78万元，净利润-2.00万元。

6、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0年4月25日，住所为丹阳市北环路12号，法定代表人王斌，注册资金13,813.8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氮肥、碳氧化物、烃类及其卤化物、衍生物、聚烯烃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设备、中密度纤维板及其延伸产品制造、安装，压力容器制造，工业生产资料

物资供销，建材、装璜材料经销，室内装璜工程施工，经济信息、化工技术、化工管理咨询服务，本企业自产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始建于 1958 年的丹阳县化肥厂，丹化集团生产的产品包括乙二醇、草酸等。下属子公司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B 股上市公司，拥有年产 15 万吨乙二醇和 10 万吨草酸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16 年末，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03,716.38 万元，净资产 43,601.85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408.29 万元，净利润-10,259.77 万元。

7、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4037 号，法定代表人花峻，总股本为 101,652.42 万元。丹化科技为国内 A、B 股市场同时上市的上市公司，A 股证券代码：600844，B 股证券代码：900921。丹化科技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其衍生物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截至 2016 年末，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30,914.99 万元，净资产 185,626.06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966.78 万元，净利润-16,430.53 万元，是受经济下行、原油及产品价格暴跌等因素影响，公司化工产品盈利空间急剧压缩，出现经营性亏损。

8、丹阳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陈震彦，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农村和新市镇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建设，农村环境治理服务，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农业产业化建设。

截至 2016 年末，丹阳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317,415.00 万元，净资产 19,099.39 万元，由于丹阳市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末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故全年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 0 万元。

9、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6 日，住所为丹阳市新马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陈广平，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及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和经营，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及租赁，从事丹阳地区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播出和运营，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其管理。

截至 2016 年末，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总资产 39,085.63 万元，净资产 26,054.32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1.14 万元，净利润-4,735.52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本年期间费用大幅支出所致。

10、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陈震彦，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16 年末，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3,560.54 万元，净资产 22,942.61 万元，由于创业投资公司业务的特殊性，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末未产生主营收入，净利润为 1,008.40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源其本年投资收益。

11、丹阳市丹健医疗卫生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丹健医疗卫生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蒋小平，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疗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健康养生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丹阳市丹健医疗卫生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342.01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82.39 元，公司刚刚设立尚未开展业务。

12、凤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凤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币。

截至 2016 年末，凤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9,954.09 万美元，净资产 -46.74 万美元，2016 年尚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 -304.64 万美元。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简介：

陈震彦：男，董事长，1976 年生，本科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丹阳市新华书店科员、丹阳市文化局团委书记、市文化局稽查大队大队长、市窦庄镇宣传委员、市访仙镇宣传委员、后巷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丹阳市丹北镇党委副书记。2014年9月出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年2月兼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银林：男，董事，1975年生，本科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丹阳市访仙镇窦庄办事处副主任、访仙镇建房办副主任、访仙镇宣传委员、访仙镇副镇长。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戎庭芳：男，董事，1970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丹阳市建山财政所会计、总会计副所长、埤城财政所副所长兼任埤城镇人民政府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主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蒋小平：男，董事，1977年生，大专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丹阳市陵口镇财政所副所长，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监事。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陈泽洪：男，董事，1980年生，大专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统计站副站长、丹阳市后巷镇综合统计站站长、江苏长丰科技集团财务总监、丹阳市后巷镇科技助理兼科协主席、丹阳市丹北镇招商二局局长。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马竞云：男，董事，1960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丹阳市自来水公司科长、丹阳市市政公司工程科科长、丹阳市市政总公司工程科科长，丹阳市房管处科长、丹阳市重点办主任。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公司董事。

符燕子：女，董事，1976年生，大专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

先后任职于丹阳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欧尚超市有限公司、丹阳国信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广平：男，董事，1966年生，本科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珥陵镇法律服务所办事员、珥陵镇党政办公室主任、珥陵镇党委委员、市委组织部组织员、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广电公司董事长、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光平：男，董事，1964年生。1996年毕业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经济管理）毕业，历任丹阳自来水有限公司副书记兼物供科科长、副书记、书记、经理、十四届市人大代表。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简介：

蒯晓丹：女，监事会主席，1977年生，本科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丹阳市埤城镇财政所科员、主办会计。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钱丽华：女，监事，1988年生，本科学历。2010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江苏飞达集团、丹阳投资集团。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一部副部长、公司监事。

朱文洁：女，监事，1973年生，大专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二部部长、公司监事。

司马云霞：女，监事，197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苏凤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

张忻：女，监事，198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职于丹

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公司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陈震彦：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具体见上述董事简介。

丁银林：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见上述董事简介。

戎庭芳：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见上述董事简介。

蒋小平：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见上述董事简介。

陈泽洪：现任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见上述董事简介。

（四）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政府公务员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由丹投集团发放。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化工业务、土地开发与整理、工程代建、房屋出租、水务业务、有线电视、股权投资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表 9-1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表（金额单位：万元）

行业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	33,078.29	30.46%	79,974.00	20.54%	119,021.57	31.65%	118,422.54	39.80%
土地开发与整理	43,134.16	39.72%	181,335.70	46.56%	67,072.73	17.83%	67,912.88	22.83%
工程代建	16,581.14	15.27%	68,205.43	17.51%	119,225.06	31.70%	47,529.76	15.98%
房屋出租	10,909.98	10.05%	38,901.14	9.99%	39,824.53	10.59%	32,964.00	11.08%
水务	4,068.92	3.75%	17,284.28	4.44%	16,049.58	4.27%	16,624.43	5.59%
有线电视及相关业务	48.33	0.05%	1,201.14	0.31%	12,108.66	3.22%	13,216.83	4.44%
投资及其他	763.03	0.70%	2,529.28	0.65%	2,807.61	0.75%	847.13	0.28%
合计	108,583.84	100.00%	389,430.97	100.00%	376,109.74	100.00%	297,517.56	100.00%

资料来源：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营业收入构成中化工业务、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以及工程代建这三个业务板块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近三年三个板块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61%、81.18% 和 84.61%，这三个板块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板块中化工、土地开发与整理、工程代建等业务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 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化工	33,078.29	20,472.35	12,605.93	38.11%
土地开发与整理	43,134.16	24,942.86	18,191.30	42.17%
工程代建	16,581.14	15,813.49	767.65	4.63%
房屋出租	10,909.98	4,358.12	6,551.85	60.05%
水务	4,068.92	3,082.54	986.39	24.24%
有线电视及相关业务	48.33	77.55	-29.22	-60.47%

表 9-3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化工	79,974.00	72,425.24	7,548.77	9.44%
土地开发与整理	181,335.70	125,792.64	55,543.05	30.63%
工程代建	68,205.43	63,153.18	5,052.25	7.41%
房屋出租	38,901.14	17,450.42	21,450.73	55.14%
水务	17,284.28	11,767.02	5,517.25	31.92%
有线电视及相关业务	1,201.14	1,511.37	-310.23	-25.83%

表 9-4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化工	119,021.57	92,429.80	26,591.77	22.34%
土地开发与整理	67,072.73	43,102.49	23,970.24	35.74%
工程代建	119,225.06	115,752.49	3,472.57	2.91%
房屋出租	39,824.53	17,427.60	22,396.93	56.24%
水务	16,049.58	11,102.48	4,947.10	30.82%
有线电视及相关业务	12,108.66	9,035.46	3,073.20	25.38%

表 9-5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化工	118,422.54	86,380.88	32,041.66	27.06%
土地开发与整理	67,912.88	50,843.33	17,069.55	25.13%
工程代建	47,529.76	44,009.04	3,520.72	7.41%
房屋出租	32,964.00	14,139.29	18,824.71	57.11%
水务	16,624.43	10,846.96	5,777.46	34.75%
有线电视及相关业务	13,216.83	8,129.45	5,087.38	38.4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化工业务

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由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根据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单位划入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丹政发〔2009〕144号）的文件精神，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末划入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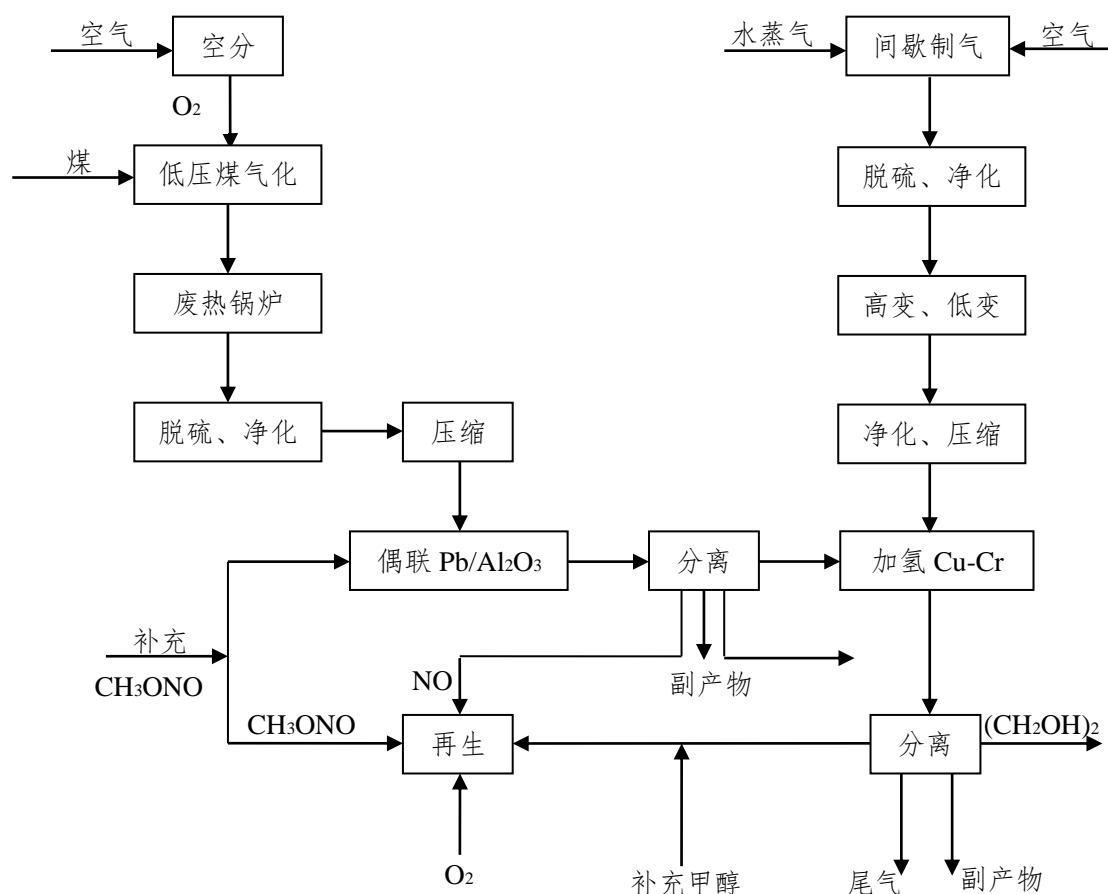
人，发行人持有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

丹化集团下属子公司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B 股上市公司，拥有年产 15 万吨乙二醇和 10 万吨草酸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金煤全球首套煤制乙二醇草酸项目也于 2011 年投产。

1、生产工艺情况

1) 乙二醇、草酸的生产工艺

图 9-1 : 乙二醇、草酸生产流程图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丹化集团主要产品包括乙二醇和草酸，属于煤化工行业，主要生产原料为煤炭，包括原料煤和动力煤，乙二醇主要是利用通过褐煤为

资源。2014年，随着通辽金煤各项检修工作完成，项目生产装置趋于稳定，平均生产负荷逐步提升，产能不断扩大，公司本年度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2015年，随着生产状况的不断改善，生产规模的提升，采购量同步增加。2016年，公司产品生产情况稳定，原材料采购情况未有大幅变化。丹化集团近三年原材料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表 9-6 发行人化工原料采购情况（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原料煤 (褐煤)	909,429.64	181.04	995,378.00	180.41	880,951.14	193.33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表 9-7 2016年度丹化集团前5大供应商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结算方式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14,601.15	20.16%	电汇、承兑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通辽电	9,487.28	13.10%	电汇、承兑
锦州隆舰物流有限公司	1,386.77	1.91%	电汇、承兑
丹阳市维新化工有限公司	1,291.12	1.78%	电汇、承兑
科左中旗嘉利物资有限公司	1,144.81	1.58%	电汇、承兑
合计	27,911.13	38.54%	

(2) 化工产品产量情况

2014至2016年，丹化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27亿元、10.45亿元和7.12亿元。丹化科技主打产品为乙二醇和草酸。2014年公司分别生产乙二醇和草酸124,831.88吨和52,172.06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3.23%和52.18%，较上半年均有明显提高。2015年，项目生产情况稳定，产量较前期进一步提升，共生产乙二醇144,592.68吨、草酸60,425.70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6.40%和60.43%。2016年，项目生产情况稳定，产量平稳，共生产乙二醇123,318.60吨、草酸61,777.86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2.21%和61.78%。

表 9-8 2014-2016年发行人化工产品产量情况（单位：吨）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	----	----	-------

2014年	乙二醇	150,000.00	124,831.88	82.23%
	草酸	100,000.00	52,172.06	52.18%
2015年	乙二醇	150,000.00	144,592.68	96.40%
	草酸	100,000.00	60,425.70	60.43%
2016年	乙二醇	150,000.00	123,318.60	82.21%
	草酸	100,000.00	61,777.86	61.78%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3) 化工产品销售情况

销售方面，国内乙二醇供应目前仍主要依赖进口，且国内产能大部分处于在建期或投产初期，旺盛的市场需求为公司乙二醇的销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2014年，随着设备故障的解决，本年发行人产销量均大幅上升，乙二醇、草酸产品销量分别为126,525.04吨、55,030.93吨，均价分别为5,261.89元/吨、3,550.30元/吨；2015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产品下游消费端偏弱的压力逐渐向上游传导，本年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销售量尚未开始下降，乙二醇、草酸产品销量分别为155,803.00吨、60,715.00吨，均价分别为4,776.75元/吨、3,353.25元/吨。2016年受经济结构调整影响，销售价格和销售量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乙二醇、草酸产品销量分别为125,069.78吨、63,290.16吨，均价分别为4,446.03元/吨、2,489.53元/吨。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影响，公司销售价格及销售较前期均明显下降。

表 9-9 2014-2016 年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情况（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乙二醇	125,069.78	4,446.03	155,803.00	4,776.75	126,525.04	5,261.89
草酸	63,290.16	2,489.53	60,715.00	3,353.25	55,030.93	3,550.30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表 9-10 2016 年度丹化集团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结算方式
余姚市新华鑫纤维销售有限公司	11,604.19	14.51%	电汇、承兑
华润化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148.59	13.94%	电汇、承兑

深圳市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7,127.21	8.91%	电汇、承兑
汕头市成霖化工有限公司	6,850.73	8.57%	电汇、承兑
张家港保税区丹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08.13	6.14%	电汇、承兑
合计	41,638.85	52.07%	

表 9-11 发行人近三年化工产品销售区域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东北地区	1,351.60	1.73	6,239.31	5.98	6,362.96	6.21
	华北地区	3,025.20	3.87	15,288.40	14.66	11,158.11	10.89
	华东地区	45,895.81	58.77	46,939.00	45.01	43,803.46	42.74
	华南地区	27,580.57	35.32	20,928.87	20.07	26,426.99	25.78
	华中地区	10.88	0.01	13,815.31	13.25	13,530.55	13.20
	西北地区	231.93	0.30	974.57	0.93	1,169.32	1.14
	西南地区	-	-	109.98	0.11	43.14	0.04
	合计	78,095.99	100.00	104,295.44	100.00	102,494.53	100.00

(4) 化工板块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情况

表 9-12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	-	40.08	64.51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蒸汽	-	-	-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天然气	-	-	189.32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空气	-	-	-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92.52	166.74	-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清水	-	-	-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软水	-	-	26.01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自来水	-	-	0.27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料	0.02	0.80	0.27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派驻人员工资	157.08	137.70	70.77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	-	350.52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338.49	1,276.95	919.46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零星工程	-	-	70.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74.37	-	291.26
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	593.68	913.41	236.10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731.21	1,039.02	891.06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	1,283.86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	19.30
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467.38	773.35

2) 关联销售情况

表 9-13 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永城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	4,412.59	1,719.50
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	-	4,356.34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	7,986.15	4,670.39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	8,282.74	1,675.266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	-	-
通辽金煤化式有限公司	催化剂	17,825.49	-	-
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草酸	-	87.69	860.82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二醇、草酸	-	0.01	6,156.31
济宁金丹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草酸	-	6.30	
张家港保税区金通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草酸	-	967.21	8,186.50

(5) 化工板块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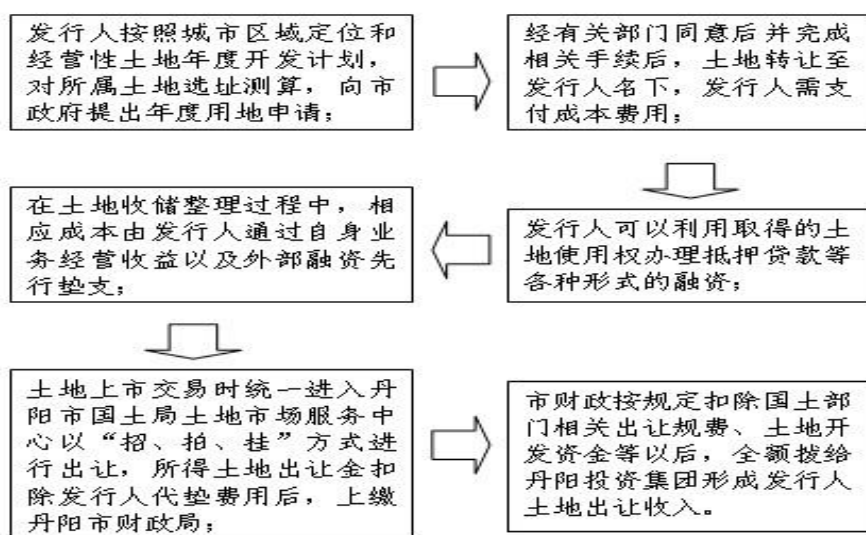
丹化集团通过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生产经营模式密切关注市场变化，以降低因化工原材料和化工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性风险。发行人下游销售客户中除具有关联关系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之外，主要是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专业贸易公司，发行人主要是通过专业贸易公司从事其主要化工产品煤制乙二醇、草酸的销售。盈利能力方面，2014年乙二醇和草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9.09%和50.34%，

较上年均大幅提高，主要系子公司通过金煤乙二醇草酸项目生产运行状况良好，产量利用率提高。2015年我国乙二醇表观消费量1275.2万吨，进口877.2万吨，自给率仅31.4%。具备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在此背景下，国内乙二醇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同时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草酸生产和出口国，年草酸产能近30万吨，其中25-30%的草酸用于出口，在当前国外企业生产草酸总量逐步减少的情况下，预计我国出口草酸量还会大幅增加。未来发行人化工业务经营情况将不断趋好。

（二）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

根据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公司土地收储和开发职能的通知》（丹政发〔2005〕37号）及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城建交通投资公司运作模式的实施意见》（丹政发〔2005〕104号）的文件精神，发行人被授予丹阳市城区国有经营土地的收购、储备职能，并获得土地出让的有关收益。具体操作模式为：

图 9-2 发行人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运作模式图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收入定价以市场价为依据，土地挂牌上市后，竞得人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与财政结算确认收入。一般收回

期限为1-3年。

表 9-14: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土地出让返还情况表

年份	出让土地宗数(宗)	总面积(亩)	出让总价(万元)	可返还收入(万元)	已返还金额(万元)
2014年	7	282.53	92,171.00	78,100.00	-
2015年	8	294.75	65,610.00	56,825.00	-
2016年	10	345.46	70,400.00	60,966.00	-

表 9-15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开发土地上市情况表

年份	上市地块编号	土地座落	上市面积(亩)	成交总价(万元)	土地单价(万元/亩)
2014年	G1424	丝绸路南侧	78.61	32,240.00	410.00
	G1425	南二环路北侧	81.17	33,280.00	410.00
	G1417	吕城镇河南村(吕城镇南环路北侧, 泰定南路西侧)	9.36	740	27.00
	-	皇塘镇皇塘村	79.45	5,570.00	60.00
	G1422	导墅镇正丹路88号(导墅镇正丹路北侧)	3.57	190	50.00
	G1426	开泰路西侧	20.42	2,451.00	120.00
	G1427	新民中路北侧、白云街南侧	9.95	17,700.00	1,779.00
	小计		282.53	92,171.00	
2015年	G1504	241省道东侧	50.00	10,000.00	200.00
	G1505	241省道东侧, 振兴路南侧	65.20	13,050.00	200.15
	G1506	南二环路北侧	54.80	15,350.00	280.10
	G1507	南二环路北侧	22.96	6,430.00	280.05
	G1522	华南路西侧	5.63	1,230.00	218.65
	G1525	241省道西侧	73.39	15,120.00	206.00
	G1530	丹金路东侧	9.85	1,190.00	120.80
	G1520	云阳镇宝塔湾	12.93	3,240.00	250.52
	小计		294.75	65,610.00	
2016年	G1544	九曲河南侧	10.39	2,290.00	220.40
	G1545	九曲河南侧	15.78	3,480.00	220.53
	G1546	九曲河南侧	11.54	2,540.00	220.10
	G1547	九曲河南侧	9.92	2,190.00	220.77
	G1548	访仙镇贤民东路	2.69	170.00	63.24
	G1549	司徒镇建镇南路东侧(粮管所)	11.03	780.00	70.73
	G1550	司徒镇丹伏路17号	5.23	370.00	70.78
	G1616	S241西侧	96.84	20,340.00	210.04
	G1620	香草河北侧	88.27	18,540.00	210.03
	G1621	香草河北侧	93.78	19,700.00	210.07
	小计		345.46	70,400.00	

2014-2016年，发行人所整理开发土地分别出让成交282.53亩、294.75亩和345.46亩，出让成交总价分别为9.22亿元、6.56亿元和7.04亿元。根据丹阳市政府《关于规范经营性土地出让金结算办法的实施意见》（丹政发[2007]73号）文件，成交后的土地出让金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全额上交丹阳市财政，丹阳市财政按规定扣除国土部门出让规费、国有土地开发收益金以及相关专项基金后形成可返还发行人收入，依据会计制度中“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这一营业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在与丹阳市财政实际结算土地出让可返还收入后，形成其土地整理与开发板块营业收入。2014-2016年，形成的可返还收入分别为7.81亿元、5.68亿元和6.10亿元，发行人确认土地整理与开发营业收入分别为6.79亿元、6.71亿元和18.13亿元。

表 9-16 2016 年度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城河北路西侧	45,970.07	45,970.07	59,545.54	59,545.54
241 省道东侧联兴凤凰山片区	8,155.78	8,155.78	20,920.88	20,920.88
延陵镇联兴村	7,859.41	7,859.41	10,539.18	10,539.18
化工专项整治	7,408.40	7,408.40	10,434.37	10,434.37
丹阳佳羽制衣公司片区	4,512.43	4,512.43	5,790.78	5,790.78

（三）水务业务

发行人水务业务板块由其子公司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2005年丹阳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将丹阳自来水公司、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划入丹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决定》（丹政发[2005]4号）将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丹阳自来水有限公司）和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划归发行人所有。2013年10月，根据发行人与丹阳水务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直接持有的石城污水全部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其二级全

资子公司水务集团，发行人间接持股石城污水。

水务业务板块基本以经营性业务为主，水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销售收入和污水处理费收入。

1、自来水供水业务

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丹阳市唯一的自来水供应单位，担负着丹阳市 80 余万人口的生活、生产及各类用水供应任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水务集团拥有 1 座取水能力 50.00 万吨/日的水源厂和 3 座净水厂，该资产均为自有资产，管网长度 920.00 公里，日供水能力达到 35.00 万吨/日。2014-2016 年，水务集团分别生产自来水 8,688.18 万吨、8,335.92 万吨和 9,059.32 万吨，自来水生产能力较为稳定。另外，水务集团也投入一定资金进行管网的更新改造，包括原水管线更新、清水管网建设及乡镇内网改造，管网的更新改造将使得供水效率逐步提高。

供水价格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丹阳市供水价格由丹阳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供水价格的调整需由政府相关部门召开公开听证会，水务集团并无定价权。丹阳市 2008-2010 年执行的水价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 2.32 元/吨，非居民用水到户价 2.62 元/吨，建筑用水到户价 3.07 元/吨。2010 年经过价格听证，丹阳市政府签发了《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的通知》（丹政发[2010]153 号文件）。调价后，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调升为 3.00 元/吨，非居民用水到户价调升为 3.61 元/吨，建筑用水调升为 3.90 元/吨，并新设经营性洗车及高档洗浴等特种行业用水标准 4.45 元/吨，调价于当年 12 月起执行，这将使公司供水收入得到有效提升。水务集团作为丹阳市唯一一家自来水生产企业，对自来水供水业务进行自主经营，无需相关政府部门代为收取后支付，自来水供水业务为每月抄表结算，发行

人自来水供水业务板块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利润来源和现金收入。

表 9-17 水务集团 2014-2016 年经营数据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网长度（公里）	920.00	920.00	920.00
供水能力（万吨/日）	35.00	35.00	35.00
用户数量（万户）	36.02	34.83	32.80
原水采购量（万吨）	9,524.81	9,149.72	9,650.46
生产水量（万吨）	9,059.32	8,335.92	8,688.18
漏损率（%）	22.28	19.85	24.70
总售水量（万吨）	7,040.92	6,681.05	6,546.48
销售收入（万元）	15,126.54	14,066.81	13,714.43
销售成本（万元）	10,248.40	9,690.82	9,532.09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由其三级全资子公司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石城污水主要从事丹阳市城区内污水处理以及相关的管道施工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石城污水下辖一座城市污水处理厂，该资产为自有资产，设计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6 万吨，拥有管网资产 227.00 公里，污水截流服务区域人口达 20 万人，污水截流服务面积达 25 平方公里，老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80% 以上。污水处理技术上，石城污水采用曝气生物滤池+过滤的三级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标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大大降低了市区水环境污染，改善了市区水环境质量。2014-2016 年，石城污水的污水处理量分别是 1,333.37 万吨、1,340.90 万吨和 1,322.12 万吨，目前日均污水处理能力基本稳定在 3.60 万吨左右，约占设计能力的 60%。

与水务集团定价机制一样，石城污水并不具备污水处理定价权，污水处理价格由丹阳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价格调整程序与供水价格调整程序类似。丹阳市 2008-2010 年执行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处理费 0.72 元/吨，非居民用水处理费 0.60 元/吨，建筑用水

处理费 1.00 元/吨。2010 年经过价格听证后，丹阳市政府签发了《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的通知》（丹政发[2010]153 号文件）。调价后，居民生活用水处理费调升为 1.10 元/吨，非居民用水处理费调升为 1.30 元/吨，建筑用水调升为 1.30 元/吨，并新设经营性洗车及高档洗浴等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 1.50 元/吨，调价于当年 12 月起执行，这使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得到有效提升，有望提高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能力。石城污水污水处理费由水务集团代收，收取后上缴丹阳市财政局，石城污水参照处理水量以及当期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与丹阳市财政局直接结算，销售收入按照与丹阳市财政局的实际结算确认，每季度回款一次。近三年销售收入不断下降主要是石城污水实际收到丹阳市财政局的污水处理结算收入有所减少。

表 9-18 2014-2016 年污水处理业务经营数据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网长度（公里）	227.00	226.33	208.83
处理能力（万吨/日）	6.00	6.00	4.00
污水处理量（万吨）	1,322.12	1,340.90	1,333.37
结算水量（万吨）	2,787.68	2,646.57	2,587.41
销售收入（万元）	2,157.74	1,982.78	2,910.00
销售成本（万元）	1,518.62	1,411.66	1,070.6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四）工程代建业务

公司接受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的委托，对练湖新城小区建设项目进行代建。工程分批竣工验收后，由公司、工程审计事务所及施工方进行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工作，财务部门依据工程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确定的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对工程建设成本进行确认，并根据和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的委托代建费用、税金及建设期贷款利息汇总计算在验收报告签署月份确认收入。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根据与安居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项目协议书，组织施工建设，工程建设通过设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全程监理、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措施进行质量、工期、造价的监督和管控。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规定由发行人、第三方监理单位、工程审计事务所及施工方定期对工程的施工进度进行确认，工程分批竣工验收后，按照规定由发行人、工程审计事务所及施工方进行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工作，财务部门依据工程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确定的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对工程建设成本进行确认，并根据和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的委托代建费用、税金及建设期贷款利息汇总计算在验收报告签署月份确认收入。

（2）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接受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安居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项目协议书，对委托代建项目进行项目建设。主要委托代建项目有：练湖新城小区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402.66亩，建筑面积63.71万平方米，总投资24.89亿元，该项目于2009年开工建设，2013年开始陆续有楼栋竣工验收交付，2015年全部竣工验收交付；“曲韵江南”新九曲河风光带及配套服务设施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246亩，建筑面积2.39万平方米，总投资1.92亿元，该项目于2015年开工建设，2016年开始陆续有工程设施竣工验收交付。发行人近三年工程施工进度情况如下：

表 9-19 2014-2016 年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数据

项目	工程施工确认收入	工程施工确认成本
2016年	68,205.43	63,153.18
2015年	119,225.06	115,752.49
2014年	47,529.76	44,009.04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五）房屋出租业务

公司房屋出租业务乃发行人出租下属商业房产形成的业务板块。2013年，发行人出租了东方大厦在内的25处商业房产实现房屋租金收入20,860.66万元，从而形成了一项新的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该项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964.00万元、39,824.53万元、38,901.14万元和10,909.9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7.11%、56.24%、55.14%和60.05%。截至2016年底，发行人已出租包括交通大厦、金陵大厦、凤凰大厦等64处商业房产，该部分收入比较稳定，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的构成。

（六）有线电视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有线电视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是由下属子公司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经营广电业务形成，该公司前身为有线电视服务部，2009年12月份改制成立并划归丹阳投资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丹阳地区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播出和运营，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及其相关工作。根据国家和丹阳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丹阳广电于2008年9月份完成了丹阳城乡范围内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整体平移工作，数字电视的推动进度位于国内前列。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有线电视及相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2亿元、1.21亿元、0.12亿元和0亿元。2016年度公司有线电视及相关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为江苏省实施广电网络整合，丹阳广电有线电视服务收费等经营权转让给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减少了一块最主要的营收，造成广电业务收入同期大幅下降。

（七）投资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投资业务是由下属子公司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是从事企业直接股权投资和管理，提供投融资咨询以及企业重组、并购的咨询和顾问服务。风险控制方面，由于投资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投资风险管理措施，通过项目多层审核的流程，重点关注投资中的项目风险、知识产权风险、信用风险、事件风险等，并采用敏感性分析、盈亏平衡分析、概率分析等多种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了包括退出机制、回购机制等多种风险对策。此外，由于发行人投资业务板块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运营影响不大。

发行人其他业务还包括、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石刻门”门票及相关业务等，目前发行人投资及其他业务板块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有限。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一）土地开发与整理的行业现状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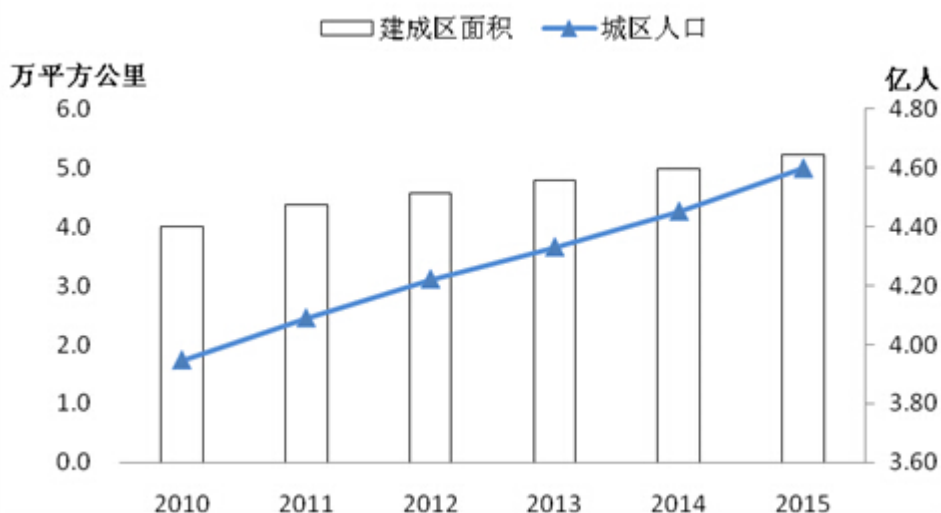
城市土地开发和运营是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城市土地开发企业通过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出租，获取经济收益。

1、我国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宏观经济形势和城市化发展程度是影响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重要因素。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发展，反应了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过程中对土地开发建设的刚性需求。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持续增长，自2008年以来年均增加约1,593.61平方公里，年均增长率为4.07%。与此同时我国城镇化水平

还有较大发展空间，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6.10%，显著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截至2015年底，中国城市城区面积合计184,098.59平方公里，而城市建成区面积合计49,772.63平方公里，我国城镇建设水平有待深入发展，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我国常住人口城市化率在2020年将达到60%左右，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约1个百分点。以2020年我国总人口14.50亿计算，未来10年我国将至少新增1亿城镇人口。城镇人口旺盛的消费需求，必将新增住房需求，从而带动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繁荣发展。

图 9-3：2010-2015 年城市建成区面积和城区人口



除宏观经济水平和城镇化发展，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同样与国家宏观政策走向高度相关。“十三五规划”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实施居住证制度，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2016年7月1日，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特色小镇、小城镇建设的精神，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加快发展特

色镇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具了《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号)，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总体而言，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也将迎来较好的发展。

2、丹阳市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根据《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丹阳市规划的重点是整治区域城镇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加速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的发展。为更好地加快城市建设的步伐，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2012年针对目前丹阳存在部分大片房屋密度大、建筑低矮破旧、房屋质量较差、环境较恶劣、治安和消防隐患较大、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的片区，丹阳市在制定了老城区改造规划的基础上，启动了旧城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进行城市老城区改造步伐，推进三新工程，切实改善丹阳人居环境。

截至2016年底，老城区改造及城东新区建设完成大半。未来，随着丹阳市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对建设用地的需求将不断扩大，丹阳市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将释放出更大的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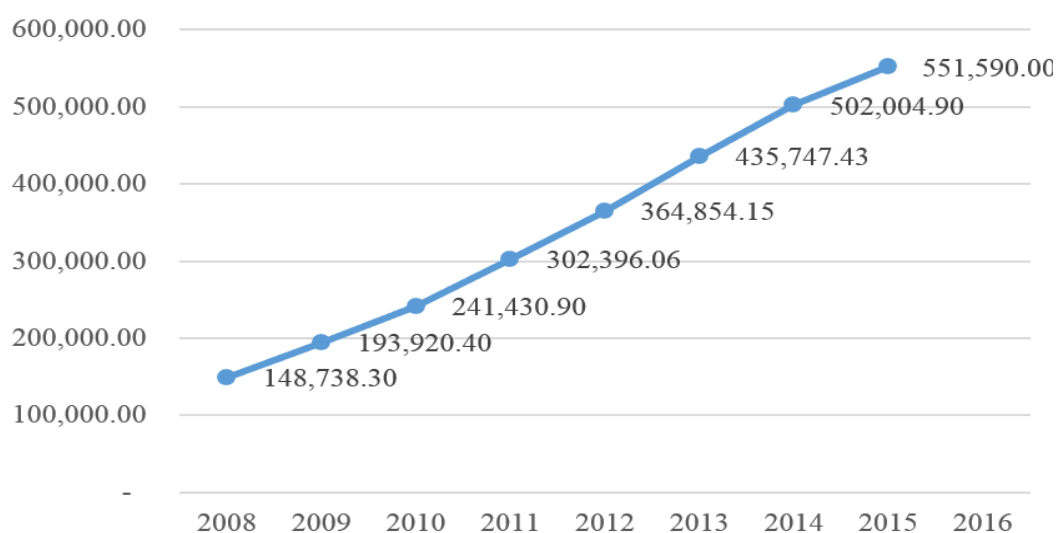
（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为城市经济发展和市民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和配套服务的各类设施，包括公用事业、公共工程、交通设施和城市环境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其发展主要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等的影响。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中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稳定的发展态势，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稳步发展。2016年，中国实现GDP（国内生产总值）744,127.0亿元，同比增长6.7%，经济增长基本维持平稳。2014年至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分别为502,004.9亿元、551,590.0亿元和596,501.0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5.2%、9.9%和8.1%。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总体上保持逐年递增的态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稳步发展。

图 9-4：中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进程。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指出要鼓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国务院于2013年9月6日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

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快速发展和各级政府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丹阳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在“新市区、新市镇、新社区”为标志的的城乡一体化试验区理念支撑下，丹阳市科学合理减少集中居住点数量，打造了界牌镇等城乡一体化建设典型，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丹阳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精神，未来丹阳市将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坚持领跑镇江、争先苏南，坚持稳中奋进、创新转型，坚持产业强市、生态领先，践行新理念、实现新崛起，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开启基本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全力建设充满创新活力的“强富美高”苏南现代化工贸名城。丹阳市将继续以每年公开承诺当年竣工的城建项目为抓手，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现代功能、交通格局等，不断提升城市竞争力。

在市政府的政策引导和大力支持下，丹阳市城乡建设的深入发展将给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化工行业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的化工业务主要为乙二醇、草酸以及各类化工原料的生

产。乙二醇作为液体化工原料，可广泛应用于多种化工产品的生产。草酸又称乙二酸、修酸，酸性强于其他二元酸并具有较强的还原性，且便于运输与储存，是重要的化工原料。

1、我国化工原料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乙二醇作为液体化工原料，可广泛应用于多种化工产品的生产。主要用于制造吸湿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合成纤维、化妆品和炸药，并用作染料、油墨等的溶剂、配制发动机的抗冻剂，气体脱水剂，制造树脂、也可用于玻璃纸、纤维、皮革、粘合剂的湿润剂等。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将煤制乙二醇正式列入国家产业振兴规划。2014年，化工行业继续推进转型升级，生产稳步增长，市场供需总体稳定。乙二醇主要用于聚酯的生产，其比例高达80%以上。2014年国内聚酯产量达1,210.85万吨。聚酯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了国内乙二醇需求量的快速提升。2015年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国内需求持续较为低迷，化工行业市场虽整体表现稳定，但弱势依旧延续，部分化工产品价格出现持续低位的现象。其中乙二醇的国内市场营销价格先涨后跌，年初平均报价在6,255元/吨，年末平均报价在4,424元/吨，市场价格整体跌幅高达29.26%。需求方面，2014、2015年我国乙二醇表观消费量分别为1,220万吨和1,390万吨，进口依存度依旧保持70%以上。在此背景下，近年来国内煤制乙二醇产能有所增长。截至2015年12月，国内已投产运行和试车成功的煤（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共10个，形成总计170万吨/年的产能。

草酸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用途十分广泛，可应用在化学、医药、印染、冶金、稀土金属冶炼和皮革等多个领域。草酸系列产品包

括工业草酸、精制草酸及草酸盐三大子系列产品。我国是世界最大的草酸生产国和出口国，2015年我国共出口草酸3.93万吨，进口仅123吨，表观消费量呈逐年增加态势。草酸下游应用主要分布在稀土和制药行业。近几年，制药行业仍以10%左右的速度增长，带动草酸用量的提升。从稀土行业看，虽然稀土产量提升有限，但稀土工业污染排放标准的实施，以及高端稀土的生产比例不断提高，也促使草酸需求增加。

2、丹阳市化工原料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丹阳市工业制造业较为发达，是世界最大的镜片生产基地，为化工产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2016年，丹阳市实现工业总产值3,123.41亿元，同比增长4.43%。丹阳拥有从事眼镜行业及相关配套的工贸企业2000多家、眼镜生产厂家600余家，光学玻璃及树脂镜片年产3亿多副，占全国生产总量75%、世界总量50%。以眼镜制造业为代表的工业产业迅猛发展，为丹阳市的化工产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丹阳市市委十二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的要求，“十三五”期间，丹阳市要将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融入工业经济发展实际，不断凝聚丹阳工业经济发展的持续动力。在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丹阳市化工产业前景广阔。

（四）水务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水务行业的产业链涵盖了水源工程、管道输送、水生产和配送、管网建设、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治理等环节，具有自然垄断、弱周期、现金流稳定等特点。

随着我国城市人口的增长和经济持续发展，我国用水量和污水产

生量增长十分迅速，城市水务行业也成为了快速发展的城市基础设施产业之一。根据《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全年总用水量6,150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8%。其中，生活用水增长2.7%，工业用水减少0.4%，农业用水增长0.70%，生态补水增长1.9%。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84立方米，比上年下降5.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53立方米，下降6.0%。人均用水量446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2%。

中国的人均水资源只有世界水平的四分之一；70%的城市供水不足；20%的城市严重缺水；每年因缺水造成的经济损失在2000亿到3000亿元，目前中国水资源短缺的现状为城市供水行业提供了良好机遇。根据《中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研究报告》，2015年我国城市年污水排放量将达到455亿吨，而污水处理量为386.75亿吨，对污水处理设施的需求较大。

国家“十二五”规划着重强调了大中小城市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等基础设施的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为水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2016年3月颁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要分别达到95%和85%，这是生态环境建设首次写入十三五规划纲要，将会释放非常大的市场空间。可以预计，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和“两型社会”的不断建立，我国水务市场将呈现出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并逐步进入改革与发展的黄金期。

（五）广电行业现状及前景

广电行业主要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播出和运营，并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及其相关工作。

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有线电视网络作为国家重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已成为世界上用户规模最大的有线电视网络。在深化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加速数字化和三网融合进程的大好形势下，全国广播电视事业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广播影视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切实加大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扎实有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有线电视用户数达到2.39亿户，数字化程度达84.50%，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步入中后期，为“全国一张网”提供了整合的可能和基础。在三网融合的背景下，广电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

（六）创业投资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创业投资行业主要从事企业直接股权投资和管理，提供投融资咨询以及企业重组、并购的咨询和顾问服务。

我国的创业投资开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创业板在2009年的出现更是标志着我国创投市场进入了加速发展阶段。2010年，国务院、证监会、国资委和社保基金会联合出台了《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占创投业近70%比重的国有创投资本起到了很大的激励作用，有力促进了国有中小型创投公司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创业投资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过去 10 年创业投资资本规模以年均近 20%的速度增长。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在全

国创业投资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共 1997 家，备案创业投资企业总资产规模 4755 亿元；累计投资案例 1.83 万个，累计投资金额 2633 亿元。2016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扩大创业投资规模，促进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国创业投资品牌，推动我国创业投资行业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业务已经拓展到土地的整理开发、水务、化工、广电、投资等多个领域，经营实力逐步增强。

1、发行人在丹阳市土地开发与整理中的地位

发行人的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由公司本部负责，丹阳市政府授予了公司本部进行土地一级整理与开发权利，发行人也是丹阳市唯一一家具备土地一级整理与开发资格的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发行人名下土地已形成一定的规模，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共 9,388.78 亩，土地用途包括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等。发行人还推动了丹阳市万善园项目、人民电影院片区项目等具有区域优势的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同时积极介入丹阳眼镜市场片区等工程项目的前期调研，拓展公司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

2、发行人在丹阳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地位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作为其土地一级开发的配套业务，在促进丹阳市城市建设、加强丹阳市城市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城市生活

品质等方面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发行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是通过名下土地、企业收益权和应收账款的抵质押获得。

2014-2016年，发行人承接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7.64亿元、7.69亿元和11.53亿元，发行人分别投入16.00亿元、15.30亿元和11.75亿元，相继进行了黄岗取水口工程管道延伸、主要道路桥梁建造改善、区域供水工程、乡镇自来水内网改造、以及城市道路绿化等一批重大市政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拟继续加大投入，重点围绕旧城区改造、河道整修清理和道路修缮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随着丹阳市经济建设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未来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3、发行人在丹阳市水务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水务业务分为自来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两部分，自来水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丹阳市唯一一家从事自来水供应业务的企业。截至2016年12月末，水务集团供水能力为35万吨/日，管网长度920.00公里。

污水处理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石城污水主要从事丹阳市城区内污水处理以及相关的管道施工等，在丹阳市城区范围内处于区域垄断地位。截至2016年12月末，石城污水处理能力为6万吨/日，管网长度227.00公里。

4、发行人在化工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化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丹化集团负责，丹化集团主要从事乙二醇、草酸以及各类化工原料的生产。作为国内首家实现煤制乙二醇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公司不仅在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时也在积极研发该技术的衍生产品。煤化法生产乙二醇技术，与石化法相比技术领先、成本优势更加明显。由于原油和乙二醇价格在2016年

大部分时段均处于低位，丹化科技 2016 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总体来看，化工业务受宏观经济下行及化工产品市场不景气的影响盈利能力下滑明显，未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发行人在广电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广电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丹阳广电是丹阳市唯一一家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提供商，向丹阳市超过 28.74 万家庭提供数字电视信号服务和数字电视互动点播服务。2016 年起，根据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合广电网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2013]36 号文），江苏省实施广电网络整合，将丹阳市广电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等经营权转让给江苏有线，造成公司该业务板块收入大幅下降。2016 年公司广电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0.15 亿元，包括有线电视及相关服务 0.12 亿元和广告服务及相关业务 0.03 亿元。未来几年，广电公司将重点发展社会监控工程及全市出租车 GPS 智能管理系统建设等增值业务，以提升盈利能力。

6、发行人在投资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投资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对于投资业务，发行人依托强大的自有资金，引入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和管理、投融资咨询、企业重组、购并的咨询和顾问服务等。丹阳市地处苏南紧邻苏锡常，民营经济活跃，发行人依托快速发展的区域环境，行业地位突出，发展前景广阔。

（二）竞争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

2016 年，丹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36.04 亿元，同比增长 9.1%；

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52.31 亿元，下降 0.4%；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567.57 亿元，增长 8.8%；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516.16 亿元，增长 10.4%，三次产业比为 4.6：50.0：45.4。2016 年，丹阳市完成规模固定资产投资 514.01 亿元，同比增长 15.1%。丹阳市全年完成工业性投资 359.99 亿元，同比增长 8.6%，工业性投资增速放缓。与此同时，服务业投资实现较快增长，2016 年丹阳市完成服务业投资 149.03 亿元，同比增长 20.6%。房地产投资小幅增长，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71.73 亿元，同比增长 3.7%。近年来丹阳市 GDP 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经济实力不断提高，同时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使得丹阳市具备了有利的发展环境；随着丹阳市推动产业升级的成果逐步显现，区域内经济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2、区域经营的垄断地位

发行人是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负责丹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对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其中包括建设资金的筹集、融通、管理、使用和资本运作等。作为丹阳市建设的主要主体，近年来，承接了大量丹阳市发展的重要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丹阳市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在未来长时期内获得政府多方面的支持，特别是将获得更多的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项目。

3、多元化经营优势

发行人的股东为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经营活动服务于政府发展战略。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一个以实业为基础，以资本经营为手段的现代化投

资集团，截至2016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30家，业务范围包括土地开发整理、水务、化工、广电、投资等行业。多元化的经营结构有助于分散市场风险，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4、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丹阳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主要载体，具有良好的政府背景，在国有资产及产业资本经营方面具有独特的市场地位和显著优势。丹阳市政府通过优惠性政策、优质资产划拨、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给予公司大力支持。2014至2016年期间，发行人获得丹阳市政府及财政局补贴收入分别为38,922.39万元、31,675.20万元和27,176.74万元。

5、土地资源优势

丹阳市位于中国东部沿海，具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发行人依托地方优势，获得了充足的出让用地，拥有丰富的土地开发与整理经验，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截至2016年末，公司名下存货科目共有土地173宗，土地总面积为9,388.78亩，主要包括商住用地、城镇化住宅用地、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我国正处于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国民经济稳定快速发展，城市土地升值空间较大，公司用地的规模还将持续增加，丰富的土地资源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6、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之间有着密切而广泛的合作关系，包括通过银行间接融资以及各商业银行对发行人的评级和综合授信。发行人积极保持与多家银行的合作，银行授信额度有保障。截至2016年12月底，公司银行授信总额338.25亿元，提供授信的银行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未使用授信额度为60.65亿元。通畅的融资渠道保障了开拓市场和生产经营的

需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五、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现状和发展前景

2016年，丹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36.04亿元，同比增长9.1%；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52.31亿元，下降0.4%；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567.57亿元，增长8.8%；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516.16亿元，增长10.4%，三次产业比为4.6:50.0:45.4。2016年，丹阳市完成规模固定资产投资514.01亿元，同比增长15.1%。丹阳市全年完成工业性投资359.99亿元，同比增长8.6%，工业性投资增速放缓。与此同时，服务业投资实现较快增长，2016年丹阳市完成服务业投资149.03亿元，同比增长20.6%。房地产投资小幅增长，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71.73亿元，同比增长3.7%。近年来丹阳市GDP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经济实力不断提高，同时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使得丹阳市具备了有利的发展环境；随着丹阳市推动产业升级的成果逐步显现，区域内经济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财政收入方面，2014年-2016年，丹阳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64.16亿元、67.06亿元和65.55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5.44%、85.86%和82.73%，税收收入占比较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持续性和成长性较好。

表 9-20：2014~2016 年丹阳市财政收入情况（亿元）

	2016	2015	2014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5.55	67.06	64.16
其中：税收收入	54.23	57.58	54.82
财政总收入	161.98	173.58	153.53

资料来源：丹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支出方面，2014年-2016年，丹阳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别为74.93亿元、80.07亿元和79.01亿元；公共财政平衡率分别为85.63%、

83.75%和 82.96%，财政平衡能力尚可。

表 9-21：2014~2016 年丹阳市公共财政支出情况（亿元）

	2016	2015	2014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9.00	80.07	74.93
财政总支出	128.63	136.05	124.76

资料来源：丹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总体来看，丹阳市财政实力较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主要是来自税收收入，收入结构合理，对土地出让依赖较小，税源具有很高的成长性，在过去几年体现出了良好的财政抗风险能力。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丹阳市综合性的投资公司，作为丹阳市经济建设的重要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着重从整合优势资源、构建合理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方面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投资计划方面，发行人未来五年将对丹阳市多个公共事业项目进行投资，累计投资总额约 177.11 亿元。

表 9-22 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周期(年)	资金来源	拟建项目资金投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22省道花王至全州段扩建工程	3.70	2	自筹+融资	2.70	1.00	-	-	-
丹金溧曹河丹阳段航道整治工程	9.10	2	自筹+融资	5.10	4.00	-	-	-
金鸡饭店片区征收	16.31	2	自筹+融资	8.00	8.31		-	-
旧城区改造	50.00	5	自筹+融资	10.00	5.00	5.00	-	-
练湖环境治理	50.00	5	自筹+融资	10.00	15.00	10.00	10.00	-
城乡一体化建设道路完善工程	28.00	4	自筹+融资	8.00	8.00	6.00	-	-
水利建设项目(河道及水利基础设施)	20.00	4	自筹+融资	6.00	5.00	4.00	-	-
合计	177.11			49.80	46.31	25.00	10.00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有关丹投集团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2014-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14-2016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丹投集团出具的2014-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930号。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表10-1：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末/年度	2015年末/年度	2014年末/年度
资产总计	7,930,814.11	7,645,391.03	6,848,920.45	6,168,534.69
其中:流动资产	5,347,276.18	5,123,100.13	4,511,393.77	4,125,099.10
负债合计	4,021,200.70	3,765,921.46	3,122,454.22	2,503,252.86
其中:流动负债	1,997,809.37	1,565,929.91	1,811,893.82	1,352,01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6,951.07	3,650,804.95	35,683,53.56	3,499,747.36
主营业务收入	108,583.84	389,430.97	376,109.74	297,517.56
利润总额	29,995.87	48,874.78	64,655.54	71,764.61
净利润	26,155.65	73,402.68	68,581.34	65,521.91

（二）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及近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综述

发行人是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的业务已经拓展到化工、土地开发与整理、工程代建、房屋出租、水务、有线电视、投资等多个领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

人的总资产增长较快，分别为6,168,534.69万元、6,848,920.45万元、7,645,391.03万元和7,930,814.11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也保持持续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3,665,281.83万元、3,726,466.23万元、3,879,469.57万元和3,909,613.41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40.58%、45.59%、49.26%和50.70%。

2014-2016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297,517.56万元、376,109.74万元和389,430.97万元。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10,424.12万元，增幅3.63%，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丹化集团通过金煤煤制乙二醇草酸项目日趋稳定，产能不断扩大，发行人乙二醇、草酸产品产销量不断提高，带来本年度发行人化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78,592.18万元，增幅26.42%，主要是发行人该年度委托代建的练湖新城小区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交付，当年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增长。2016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389,430.97万元，较上年增幅为3.54%，增长较为平稳。

2014-2016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呈波动性上升态势，分别为79,197.87万元、82,534.39万元和87,529.00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稳步增长，2014-2016年度分别为65,521.91万元、68,581.34万元和73,402.68万元。2017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为37,441.09万元，净利润为26,155.65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

（二）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10-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结构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年度		2016年末/年度		2015年末/年度		2014年末/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年3月末/年度		2016年末/年度		2015年末/年度		2014年末/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86,744.79	12.44%	828,188.42	10.83%	520,335.78	7.60%	297,303.14	4.82%
其他应收款	621,211.15	7.83%	606,097.66	7.93%	441,324.24	6.44%	394,975.78	6.40%
存货	3,625,972.08	45.72%	3,549,653.80	46.43%	3,395,586.51	49.58%	3,298,359.30	53.47%
流动资产	5,347,276.18	67.42%	5,123,100.13	67.01%	4,511,393.76	65.87%	4,125,099.10	66.87%
固定资产	1,067,429.59	13.46%	1,056,642.03	13.82%	1,101,176.29	16.08%	1,087,095.91	17.62%
在建工程	1,214,531.49	15.31%	1,162,489.24	15.21%	1,013,880.75	14.80%	832,687.97	13.50%
无形资产	60,909.09	0.77%	61,419.53	0.80%	54,306.01	0.79%	55,241.51	0.90%
非流动资产	2,583,537.93	32.58%	2,522,290.89	32.99%	2,337,526.69	34.13%	2,043,435.59	33.13%
资产总计	7,930,814.11	100.00%	7,645,391.03	100.00%	6,848,920.45	100.00%	6,168,534.69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总计分别为 6,168,534.69 万元、6,848,920.45 万元、7,645,391.03 万元和 7,930,814.11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丹阳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作为丹阳市主要的建设投资主体和资产管理运营平台，丹阳市政府加大对其资本投入，资产实力不断增强。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 5,123,100.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67.01%；非流动资产 2,522,290.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32.99%。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 5,347,276.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7.42%；非流动资产 2,583,537.9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32.58%。

(1) 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125,099.10 万元、4,511,393.76 万元、5,123,100.13 万元和 5,347,276.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87%、65.87%、67.01%和 67.42%。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为 828,188.42 万元，其他应收款 606,097.66 万元，存货 3,549,653.80 万元，三者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83%、7.93%和 46.43%。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986,744.79 万元，其他应收款 621,211.15 万元，存货 3,625,972.08 万元，三者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44%、7.83%和 45.72%。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分别为 297,303.14 万元、520,335.78 万元、828,188.42 万元和 986,744.79 万元，货币资金呈逐年增长态势，其中 2015 年增幅 75.02%，2016 年增幅 59.16%，主要是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带来融资额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新增债券为中期票据 9 亿元，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2016 年新增的债券为企业债 16 亿元，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和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 10-3：发行人 2014-2016 年货币资金明细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0.27	65.77	55.47
银行存款	399,586.50	106,331.25	111,517.84
其他货币资金	428,491.64	413,938.75	185,729.83
合计	828,188.42	520,335.78	297,303.14

2)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394,975.78 万元、441,324.24 万元、606,097.66 万元和 621,211.1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0%、6.44%、7.93%和 7.83%，报告期内呈波动态势。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为发行人本部与相关业务协作单位产生的款项，账龄较短，近三年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均在 50%以上，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低。2014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95,689.22 万元，减幅 19.50%，主要是本期内发行人本部与相关业务协作单位产生的款项有所下降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6,406.20 万元，增幅 11.42%，主要是本期内发行人本部与相关业务协作单位的往来款有所增加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64,773.42 万元，增幅为 37.34%，主要是本期内发行人本部与相关业务协作单位的往

来款有所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10-4：发行人 2016 年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性质
1	丹阳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20,640.15	1 年以内	51.57%	往来款等
2	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	63,246.00	1-2 年/2-3 年	10.17%	股权转让款及借款
3	丹阳市界牌镇政府	非关联方	61,438.96	1 年以内/1-2 年/3-4 年/4-5 年	9.88%	借款
4	丹阳市丹北镇政府	非关联方	57,190.34	1 年以内/1-2 年	9.20%	借款
5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75.17	1 年以内	5.75%	借款
合计			538,290.63	-	86.57%	-

3)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298,359.30 万元、3,395,586.51 万元、3,549,653.80 万元和 3,625,972.0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47%、49.58%、46.43%和 45.7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呈现增长态势。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159,335.00 万元，增幅 189.5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可出让的土地资产增加所致。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并无较大变化。2014-2016 年，发行人存货分类账面价值如下：

表 10-5：发行人 2014~2016 年存货分类账面价值明细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791.01	855.48	15,162.52	872.36	22,092.85	809.93
周转材料	10.83	-	33.85	-	17.93	-
低值易耗品	1,63.68	68.16	150.05	-	2.35	-
库存商品	3,543.67	9.42	7,030.97	92.89	5,826.39	-
工程代建成本	-	-	-	-	43,757.78	-
林木资产	11,440.93	-	11,472.93	-	11,440.93	-

土地及开发成本	3,520,589.49	-	3,344,822.81	-	3,200,191.35	-
文物	27.98	-	15,839.65	-	15,839.65	-
委托加工物资	18.45	-	2,038.97	-	-	-
材料采购	0.82	-	0.01	-	-	-
合计	3,550,586.87	933.07	3,396,551.76	965.25	3,299,169.23	809.93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构成中占比最高的为土地及开发成本，包括土地的初始公允价值、土地前期征用及补偿费用、土地平整及配套设施建设支出等所有成本。土地及开发成本中的土地资产共 250.09 亿元，其中已经缴纳出让金土地 6,339.53 亩，账面价值 191.35 亿元，土地出让金缴纳 186.49 亿元，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 3,049.25 亩，账面价值 59.74 亿元。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科目前五大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 10-6：2016 年发行人存货科目前五大明细表（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性质	账面价值
1	迎宾路东侧	土地	16.47
2	开发区中山路东侧	土地	7.54
3	练湖水城片区	前期开发成本（拆迁补偿款）	7.79
4	北环路北侧	土地	6.19
5	北环路北侧	土地	5.59
合计			43.58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名下存货科目共有 173 宗土地，面积合计 9,388.78 亩，具体土地情况明细请见附表八。

土地及开发成本科目除了 251.09 亿元的土地资产以外，还剩余开发成本 101.47 亿元，主要包括土地整理发生的开发、拆迁、复垦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表 10-7：存货开发成本明细表

序号	存货-开发成本	账面余额 (万元)
1	市政府片区拆迁成本	15,250.38
2	18 号地块开发成本	92.64
3	车站路拆迁成本	6,000.00

4	城北分洪道拆迁成本	4,940.47
5	城河北路西側二、三期拆迁成本	13,700.75
6	城南农贸市场地块开发成本	0.37
7	大江桥村地块拆迁成本	27,778.57
8	丹棉片区拆迁成本	40.31
9	丹阳建达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802.06
10	西门三思桥地块开发成本	0.74
11	云阳镇九房土地 11.99 亩地块开发成本	1,470.31
12	九房村土地 75.89 亩地块开发成本	10,265.88
13	开发区东方路车站村 16.53 亩地块开发成本	2,756.80
14	云阳镇城南 8.7 亩地块开发成本	1,105.41
15	丝绸路 25.05 亩地块开发成本	3,324.66
16	延陵镇联兴村地块开发成本	2,413.62
17	练湖十二分场 12.42 亩地块开发成本	1,357.49
18	云阳镇城南村 5.97 亩开发成本	763.89
19	丹北镇地块开发成本	1,093.15
20	化工路 3 号 4165.6 平方米开发成本	620.55
21	司徒镇全州东风村 7761.3 平方米开发成本	1,504.26
22	云阳镇石城村 8159.1 平方米地块开发成本	1,530.13
23	丹阳市众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10
24	丹阳司徒华茂眼镜宗地（40 亩）开发成本	1,178.36
25	司徒镇薛家村地块开发成本	6,710.30
26	导墅地块开发成本	4,150.00
27	东风村 187.05 亩开发成本	13,148.01
28	东风村地块（162.69 亩）开发成本	2,137.92
29	东风村地块（249.43 亩）/（59 亩）开发成本	3,768.33
30	东风村地块（94.35 亩/236.36 亩）开发成本	4,459.49
31	东风村地块 300 亩地开发成本	24.00
32	东风村委会开发成本	492.12

33	东风村委会开发成本	749.10
34	珥陵地块开发成本	5,600.00
35	二吕故居拆迁成本	230.75
36	访仙窑厂地块开发成本	8,998.23
37	公园路改造项目拆迁成本	10,421.05
38	崦东路 100 号地块开发成本	1,126.00
39	何甲地块开发成本	17,887.70
40	何甲西侧地块开发成本	1,096.80
41	后巷地块开发成本	5,000.00
42	华昌中山路 190 号 (9076.9 平方) 地块开发成本	1,100.00
43	建材总厂地块开发成本	1,173.04
44	江苏澳港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6.56
45	丝绸路 32 号地块开发成本	5,002.00
46	江苏练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两块地共 16.5 亩)	1,260.47
47	江苏侨谊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地块开发成本 (司徒镇薛甲村)	6,013.29
48	江苏戎氏皮具云阳镇九房村宗地开发成本	370.28
49	化工路 1 号及云阳镇城北村 8643.1 平方米地块开发成本	1,674.86
50	司徒镇东风村水关西路处 17.02 亩地块开发成本	2,687.87
51	西环路 58 号 37.67 亩地块开发成本	2,502.96
52	姜家园二、三期项目拆迁成本	28,881.22
53	姜家园片区四期项目拆迁成本	22,459.33
54	金鸡饭店片区拆迁成本	20,988.18
55	金陵西路北侧 (9929.6 平方) 地块开发成本	132.14
56	荆林金陵东路 19 号地块开发成本	2,479.11
57	九房村地块 86.4 亩开发成本	1,385.75
58	九房村地块开发成本	9,484.67
59	老城区地块拆迁成本	8,822.82
60	练湖水城片区拆迁成本	77,886.26
61	陵口 37.46 亩开发成本	239.31

62	吕城地块开发成本	9,700.00
63	内城河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地块开发成本	1,500.00
64	南门分院片区拆迁成本	21,902.51
65	捻庙片区拆迁成本	53,636.89
66	埤城地块开发成本	4,000.00
67	普善高架北侧地块开发成本	117.76
68	人民电影院片区拆迁成本	6,211.20
69	人民印刷厂宗地开发成本	93.25
70	三思路拆迁成本	1,337.02
71	省丹中东侧地块 G730 开发成本	7,390.66
72	石城地块开发成本	0.70
73	石城朱家村地块开发成本	36.30
74	市阳光建筑设备租赁公司（练湖农场十二分场）地块开发成本	3,722.10
75	司徒建镇南路东侧（粮管所）G1549 地块开发成本	512.49
76	司徒镇丹伏路 17 号（G1550 地块）开发成本	345.34
77	司徒镇东风村 24.11 亩土地开发成本	696.20
78	万善园片区拆迁成本	67,714.48
79	物资回收利用公司（西环路 4.4 亩）开发成本	1,000.00
80	西城区旧城改造片区拆迁成本	246.82
81	乡镇污水处理地块开发成本	219.74
82	香逸地块开发成本	2.77
83	新民东路北侧地块（麻巷门）开发成本	30.70
84	新桥地块开发成本	1,000.00
85	延陵地块开发成本	4,300.00
86	延陵镇九里村 176 亩地块开发成本	16.28
87	延陵镇联兴村 154.19 亩地块开发成本	3,036.23
88	云阳 90.98 亩地块开发成本	1,221.77
89	云阳镇 20 亩地块开发成本	1,000.00
90	云阳镇城南村 8.65 亩地块开发成本	18.83

91	练湖十二分场 12.41 亩地块开发成本	1,004.06
92	中北学院片区拆迁成本	53.84
93	紫竹园地块拆迁成本	5,548.91
94	回购安居公司练湖新城安置房	170,279.31
95	回购安居公司紫竹园安置房	12,694.44
96	外购安置房（待结转成本）	185,986.34
97	北环路以南、港口东路、司徒、延陵、访仙、陵口、埤城、皇塘等化工企业地块开发成本	62,921.34
98	存货（华东建材市场商铺）	6,651.19
99	存货（间接费用）	33.80
	合计	1,014,726.05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分别为 2,043,435.57 万元、2,337,526.69 万元、2,522,290.89 万元和 2,583,537.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13%、34.13%、32.99%和 32.58%。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呈上升态势，其中主要是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为 1,056,642.03 万元，在建工程为 1,162,489.24 万元，无形资产为 61,419.53 万元，三者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3.82%、15.21%和 0.80%，成为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为 1,067,429.59 万元，在建工程为 1,214,531.49 万元，无形资产为 60,909.09 万元，三者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3.46%、15.31%和 0.77%。

1)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087,095.90 万元、1,101,176.29 万元、1,056,642.03 万元和 1,067,429.59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25.43%、1.30%、-4.04%和 1.02%。整体而言固定资产净额变

动较为平稳，主要是计提的累计折旧变化。发行人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净额情况如下：

表 10-8：发行人 2014-2016 年固定资产净额情况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房屋建筑物	663,832.78	684,715.69	706,166.91
机器设备	129,680.46	142,309.07	161,471.78
运输设备	1,697.30	1,453.07	1,707.80
电子设备	1,743.67	2,184.28	2,552.79
市政设施	225,259.91	228,117.69	165,089.56
水务管网设施	28,131.64	33,425.24	38,643.26
广电管网设施	6,209.40	8,867.68	11,434.73
其他	86.88	103.57	29.08
合计	1,056,642.03	1,101,176.29	1,087,095.91

2)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32,687.97 万元、1,013,880.75 万元、1,162,489.24 万元和 1,214,531.49 万元，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167,177.96 万元、181,192.78 万元、148,608.49 万元和 52042.25 万元，增幅分别为 25.12%、21.76%、14.66%和 4.48%，主要是随着乡镇自来水内网改造、旧城区改造等新老项目的不断投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相应增加。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最大 5 项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10-9：发行人 2016 年最大 5 项在建工程情况（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保障房/ 道路等)	建设 期限	是否为政 府代建	账面 价值
1	丹阳市城河西路西侧片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	保障房	2 年	是	11.78
2	丹阳市城西片区泄洪通道整治项目	水利项目	2 年	是	12.57
3	九曲河等 8 条主要河道整治工程	水利项目	3 年	是	14.9
4	乡镇自来水内网改造	水利项目	3 年	是	6.35
5	丹阳市姜家园片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保障房	2 年	是	6.59
合计					52.19

3)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5,241.51 万元、54,306.01 万元、61,419.53 万元和 60,909.09 万元,处于比较稳定的水平,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0%、2.32%、2.44%和 2.36%。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主要为水务集团、农发公司及丹化科技的土地使用权,丹阳广电的丹阳有限电视经营许可权,农发公司的泰山水库、大吴塘水库水域使用权。

(3) 公益性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中含公益性资产 258,056.54 万元,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经营性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3,392,748.41 万元。公益性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中政府注入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房产以及市政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0: 2016 年末发行人公益资产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使用单位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1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51727 号	丹阳市市容管理中心、环境卫生管理处	2,558.30	125,64.79
2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51728 号		2438.49	
3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51731 号	中医院	1,289.73	2,853.59
4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51733 号	交通局稽查大队	2,304.24	5,098.24
5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51782 号	交通运输局	1,131.37	2,251.31
6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51783 号	司法局	2,837.09	7,191.17
7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51797 号	行政执法大队	1,119.47	2,837.53
合计			13,678.69	32,796.63

表 10-11: 2016 年末发行人公益资产中市政工程施工明细

序号	市政工程名称	净值(万元)
1	城管局香草河风光带	66.66
2	交通局 101 省道工程	253.52
3	城管局城头山工程	46.88
4	建设局丹金路工程	62.50
5	交通局万善路简渎河工程	111.72
6	开发区克诺双凤埭庙村	190.44

7	市交警队安全设施 01	77.08
8	建设局北二环立交桥	48.18
9	建设局万善路工程	752.21
10	建设局丹句路工程	89.37
11	丹西公路	6,155.19
12	建设局丹镇路工程	40.63
13	北京商业会馆生活用房	84.07
14	建设局伊甸园	339.58
15	建设局万善路路灯	99.58
16	建设局小东门桥拆迁工程	1,177.92
17	城管局垃圾房工程	20.61
18	建设局迎宾路工程	847.24
19	建设局新市口转盘工程	148.25
20	建设局华阳路工程	224.84
21	建设局通力转盘工程	127.79
22	建设局城河路改造工程	808.39
23	建设局丹延路改造工程	416.61
24	建设局污水处理尾水排放	125.28
25	普善水系	57.91
26	交通局吕九线	130.60
27	交通局珥皇线	45.25
28	交通局运河西路	50.17
29	交通局东亚门前	31.22
30	交通局运河西路绿化	12.98
31	交通局运河西路及门口防护	1.00
32	城管局补栽补缺工程	84.30
33	建设局老小区改造(06年)	3,059.27
34	建设局开泰路	473.81
35	建设局香草路	105.42
36	建设局北环路	1,056.41
37	建设局丹凤北路	740.12
38	建设局人民广场	135.82
39	建设局西北环路工程	30.63
40	交通局 312 国道绿化工程	1,162.88
41	交通局机场路工程	822.05
42	城管局 06 年道路维修工程	973.73
43	交通局农村公路	4,200.74
44	建设局何甲路道路改造工程	220.57
45	交通局东阳桥工程	169.39
46	交通局第一轮农村公路村道增补	130.66
47	公安局万善路交通设施工程	42.61

48	规划局香草路工程	376.78
49	交通局农村公路(财政局购入)	10,631.25
50	城管局 07 年老小区改造	2,025.26
51	城管局 07 年 51 条背街小巷改造工程	1,824.63
52	建设局除磷脱氮审计改造工程	1,612.19
53	建设局普善片区绿化工程	121.46
54	建设局车站路拓宽改造工程	939.01
55	建设局香草河(团结桥-党校)河道整治工程	454.32
56	建设局迎春桥至开泰桥内城河整治工程	751.67
57	建设局东方路延伸段工程	2,237.81
58	建设局小东门桥广场工程	1,007.19
59	丹西公路 2	2,688.54
60	城管局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工程 01	2,716.59
61	城管局白云街道路	28.75
62	城管局化工路	32.08
63	建设局普善片区绿化工程 02	86.93
64	建设局迎春桥至开泰桥内城河整治 02	135.01
65	建设局车站路拓宽改造工程 02	267.73
66	建设局东方路延伸段工程 02	175.66
67	建设局香草河(团结桥-党校)河道整治工程 02	180.88
68	建设局北二环拓宽改造	4,802.33
69	建设局行政广场工程	2,363.49
70	建设局齐梁路工程(1)	8,494.14
71	建设局小东门桥广场 02	101.56
72	交通局通港公路	6,447.52
73	后巷嘉山龙庆桥及引道工程	242.55
74	城管局北庄垃圾场封场工程	727.15
75	城管局 2008 年道路维修及栏杆更换	681.57
76	城管局 07 年云阳镇社区道路硬化、绿化工程	353.05
77	城管局 2006 年见缝插绿工程	480.26
78	公路管理处危桥改造工程	748.99
79	城管局环卫设施达标	395.23
80	城管局 2008 年 123 幢无主楼改造	1,544.19
81	城管局练湖苗圃和原市政府树木搬迁	52.58
82	城管局两个公园改造	80.38
83	城管局创卫公厕改造(08年)	54.05
84	城管局北庄垃圾场封场工程 02	4.79

85	城管局毛甲垃圾场二期工程	1,099.84
86	城管局08年城区绿化工程	325.17
87	城管局北二环涵洞道路	127.70
88	建设局行政大道工程	2,654.90
89	建设局丹金路提升泵站	277.53
90	建设局行政广场02	144.34
91	建设局除磷脱氮改造工程02	112.32
92	建设局普善片区绿化工程03	148.15
93	建设局车站路拓宽改造工程03	117.65
94	建设局振兴路工程	2,924.72
95	建设局庆丰路工程	1,045.44
96	建设局新区公园工程	2,189.67
97	建设局丹金路(S122-G312)东侧慢车道改造	1,809.37
98	城管局北二环泵站出水管网	96.05
99	水利局石城二级沟整治工程	192.60
100	水利局泰山溢洪河清淤工程	155.70
101	城管局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工程一期02	148.67
102	城管局2009年126幢无物管楼及道路改造	2,096.16
103	交运局丹界公路	1,095.90
104	交运局公交候车亭建设工程	280.36
105	交运局东阳桥工程02	18.39
106	公安局道路安全设施02	372.69
107	住建局内城河物价局至水关路段整治工程	339.67
108	住建局内城河物价局至水关路段整治工程	457.87
109	吕城镇丹吕路铁路大桥拆迁工程	441.00
110	交运局丹界公路工程02	45.36
111	水利局城北护城河整治工程	1,188.10
112	城管局2007年“菜地变绿地”工程	31.46
113	水利局内城河整治工程	225.00
114	云阳镇南三环道路工程	2,554.64
115	城管局2007年见缝插绿工程	1,999.39
116	城管局2009年城区绿化工程	691.98
117	公安局城区公交站台改造工程	182.92
118	公安局道路安全设施03	175.13
119	建设局庆丰路绿化工程	203.08
120	建设局小东门广场人防工程	608.33
121	水利局九曲河城区段护砌工程和华昌桥拓宽改造工程	2,373.76

122	城管局沪宁城际铁路丹阳站站前广场（停车场部分）工程	220.96
123	华东建材市场对面围墙修补	2.49
124	访仙镇萧氏宗祠修缮工程	462.50
125	城区交通设施改造工程	810.61
126	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工程	146.22
127	建设局城区危桥拆除重建工程	243.31
128	建设局延陵中心路工程	4,883.08
129	建设局新庄路工程	823.32
130	建设局小东门桥广场拆迁安置房改造工程	252.57
131	建设局华南中心路工程	1,145.92
132	天地石刻园候车亭工程	31.49
133	2007年、2008年通达工程	2,133.92
134	2011年标准化候车亭建设项目	1,111.91
135	新珥线龙庆桥接线工程	150.97
136	06年至10年农村公路绿化补植及丹西公路绿化	259.40
137	交通局通港公路	2,096.65
138	后巷嘉山风景区道路工程	3,008.80
139	建设局北二环延伸段工程	8,364.67
140	建设局石城污水再生水利用一期工程	957.79
141	丹阳市猪肉批发市场鲜肉转运区工程	320.38
142	商务局全家福市场修缮项目工程	20.59
143	商务局百家兴市场修缮项目工程	23.68
144	商务局新欣菜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246.28
145	商务局百花园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13.22
146	公安局2014年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工程	164.64
147	公安局人民大桥交通组织方案项目	314.48
148	公安局中山路涵洞施工交通组织方案项目	61.01
149	交通局新桥镇南二环大中修工程	1,393.24
150	交通局吕导线吕城段改善工程	1,376.57
151	交通局东外环路访仙接线工程	850.10
152	交通局S241、S338等4条道路监控系统工程	998.19
153	交通局2009年丹阳市交通局绿化工程	2,769.25
154	交通局2011年丹阳市交通局绿化工程	2,131.53
155	交通局沪宁城际铁路丹阳站社会通道工程	2,124.96
156	交通局通港公路	112.37
157	城管局大型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2,233.41
158	城管局中山路改造工程	2,293.31
159	城管局通港公路路灯安装工程建设	557.53
160	城管局人民大桥交通改善工程	642.62
161	城管局2010年无物管楼工程	1,942.89
162	城管局2011年无物管楼工程	2,053.79

163	城管局简渎河景观绿化（122省道-振兴路）	277.46
164	城管局北二环道路绿化工程	32.99
165	城管局市内、护城河、华南石驳软化工程	378.52
166	城管局延陵中心路、新庄路绿化工程	179.64
167	城管局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达标排放工程	747.59
168	城管局城区主要道路两侧围墙粉刷出新工程	85.04
169	城管局华南中心路绿化工程	20.22
170	丹阳市西门服装厂停车场改造工程	27.87
171	云阳医院临时过渡安置房装修工程	321.09
172	华阳菜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121.50
173	公安局中山路涵洞施工交通组织方案项目工程	60.14
174	沪宁城际铁路丹阳段绿化工程（农委段）	3,318.05
175	水利局太平河堤防加固工程	1,309.78
176	水利局城北护城河新三四桥工程	213.74
177	水利局香草河整治配套工程	20,676.90
178	建设局城北农贸市场东侧道路改造工程	75.98
179	建设局振兴路道路完善工程	966.59
180	建设局开泰路拓宽改造工程	141.30
181	建设局九曲河备用水源地改扩建工程	675.18
182	建设局简渎河二期两侧道路及河道整治工程（122-振兴路）	5,679.64
183	建设局齐梁路工程（2）	8,301.41
184	公安局正则小学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95.91
185	公路管理处2010年农村公路12座危桥改造工程	985.57
186	公路管理处2011年乡村道危桥改造工程	458.48
187	公路管理处丹行线胜利桥、行宫桥2座危桥工程	305.09
188	公路管理处2012年乡村道危桥改造工程	508.89
189	公路管理处2012年农村公路安保工程	1,405.33
190	公路管理处丹行线D标、河珥线B、C标及丹访线荆林集镇段改造工程	1,943.46
191	公安局2014年11月-2015年10月城区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工程	308.78
192	公安局交管控优化改善工程	1,321.72
193	公安局水关路与西环路、华阳路与南环路路口改造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45.52
194	住建局内成河（物价局至南桥段）污水管网工程	79.22
195	城管局北二环延伸段绿化工程	417.58
196	城管局北二环延伸段道路两侧绿化工程	394.16
197	城管局成绩广场停车场基础工程	251.95

198	城管局站前绿化工程	590.89
199	城管局奔里线、延九线绿化工程	513.58
200	城管局儿童医院立体停车场工程	253.25
201	城管局交通路口节点改造工程	254.16
202	交运局北二环大桥抢修工程	2,072.75
203	交运局 S340 皇塘段工程	1,059.78
204	交运局中山路下穿京沪铁路立交扩建工程	5,812.16
205	交运局丹吕公路大桥至机场路道路工程	1,189.31
206	交运局撇洪河顶管工程（2011年）	370.52
207	交运局人民大桥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工程	270.94
208	交运局中山路涵洞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工程	119.04
合计		225,259.91

除上述资产，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内不包含其他主要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或不宜变现的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负债结构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1,703.97	3.28%	122,413.97	3.25%	162,674.37	5.21%	124,069.00	4.96%
应付票据	246,000.0	6.12%	302,800.00	8.04%	248,400.00	7.96%	116,690.00	4.66%
应付账款	51,110.57	1.27%	49,619.17	1.32%	68,246.10	2.19%	64,921.76	2.59%
其他应付款	730,495.17	18.17%	394,314.08	10.47%	664,210.86	21.27%	528,401.08	21.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96,578.30	17.32%	520,599.10	13.82%	382,594.10	12.25%	322,172.73	12.87%
流动负债	1,997,809.37	49.68%	1,565,929.91	41.58%	1,811,893.82	58.03%	1,352,014.13	54.01%
长期借款	949,781.64	23.62%	1,136,819.84	30.19%	657,951.92	21.07%	602,935.00	24.09%
应付债券	1,028,108.93	25.57%	1,019,001.73	27.06%	613,942.15	19.66%	509,875.00	20.37%
非流动负债	2,023,391.33	50.32%	2,199,556.11	58.41%	1,310,560.40	41.97%	1,151,238.73	45.99%
负债总计	4,021,200.70	100.00%	3,765,921.46	100.00%	3,122,454.22	100.00%	2,503,252.8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503,252.86 万元、3,122,454.22 万元、3,765,921.46 万元和 4,021,200.70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是发行人随着资产规模增加而提高债务规模所致。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借款和已发行债券。公司的有息负债融资方式包括金融机构借款和发行债券。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

公司的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77.59 亿元,其中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156.38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的比例为 56.33%;发行债券融资余额 121.2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的比例为 43.67%。

表 10-13: 发行人十大有息债务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年)	抵质押情况
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200,000.00	6.10%	2	保证
2	2016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	债券	160,000.00	3.99%	7	无
3	2016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投资者	债券	USD30,000.00	5.50%	3	无
4	2013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	债券	160,000.00	6.81%、6.90%	6、7	无
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105696.92	7.50%	5	质押
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102,882.02	7.00%	5	质押
7	浦发银行	私募债	100,000.00	5.00%	3	无
8	浦发银行	私募债	100,000.00	7.30%	3	无
9	浦发银行	私募债	100,000.00	6.55%	3	无
10	南京银行丹阳支行	银行贷款	100,000.00	8.80%	2	保证

(1) 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352,014.13 万元、1,811,893.82 万元、1,565,929.91 万元和 1,997,809.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01%、58.03%、41.58%和 49.6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占比较高。2016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5%、8.04%、10.47%和 13.82%。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24,069.00 万元、162,674.37 万元、122,413.97 万元和 131,703.97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9.18%、8.98%、7.82%和 6.59%,主要是随着发行人

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快速增加,发行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丹化集团、丹阳广电、农发公司、水务集团等下属子公司名下的短期借款构成。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方式主要以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为主。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16,690.00 万元、248,400.00 万元、302,800.00 万元和 246,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63%、13.71%、19.34%和 12.31%。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以及付款方式优化,发行人应付票据也随之增长,主要体现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显著增长。

3)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8,401.08 万元、664,210.86 万元、394,314.08 万元和 730,495.17 万元,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39.08%、36.66%、25.18%和 36.56%。金额及占比均呈波动态势。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主要是发行人本部与相关单位产生的款项及下属子公司水务集团的应付工程款。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69,896.78 万元,减幅为 40.6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有较多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到期偿付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10-14: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
丹阳成泰城镇化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122,300.00	1 年以内/1-2 年	31.02%	带息往来款
江苏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250.00	1 年以内/1-2 年	12.74%	项目资金
天坤集团上善雅苑安置房建设监管资金	50,000.00	1-2 年	12.68%	建设监管资金
江苏云阳集团有限公司	39,881.22	1 年以内	10.11%	土地开发保证金
丹阳市人民医院	30,158.19	1 年以内	7.65%	资金往来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
合计	292,589.41		74.2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51,238.73 万元、1,310,560.40 万元、2,199,556.11 万元和 2,023,391.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99%、41.97%、58.41% 和 50.3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截至 2016 年末，这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98.01%。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02,935.00 万元、657,951.92 万元、1,136,819.84 万元和 949,781.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2.37%、50.20%、51.68% 和 46.94%。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5,016.92 万元，增幅 9.12%，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的增加；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78,867.92 万元，增幅较大为 72.78%，主要原因为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以及保证借款较上年均大幅增加。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10-15：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000.00	-	-
抵押借款	507,020.00	429,235.00	488,835.00
质押借款	485,835.00	107,096.92	19,100.00
保证借款	428,563.94	121,620.00	9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4,599.10	-	-
合计	1,136,819.84	657,951.92	602,935.00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09,875.00 万元、613,942.15 万元、1,019,001.73 万元和 1,028,108.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

的比重分别为44.29%、46.85%、46.33%和50.81%。近年来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利用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等直接融资产品，调整了债务结构，降低了资金成本。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万元)
12 丹投债	90,000.00
13 丹投债	124,000.00
16 丹投债	160,000.00
14 中期票据	90,000.00
15 中期票据	90,000.00
1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15 丹投 PPN001	100,000.00
16 丹阳投资 PPN001	100,000.00
2016 短期融资券	50,000.00
16 苏丹阳投资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0
16 美元债	208,110.00
债券面值小计	1,212,110.00
利息调整	-5,032.45
应付利息	27,924.19
小计	1,235,001.7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12 丹投债	30,000.00
13 丹投债	36,000.00
1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2016 短期融资券	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小计	216,000.00
合计	1,019,001.73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401,919.20万元，担保明细如下：

表 10-16：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明细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企业性质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到期时间
1	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民企	25,000.00	保证	2020.06.20
2	丹阳市人民医院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国营事业单位	23,500.00	保证	2023.03.10
3	丹阳市人民医院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国营事业单位	7,500.00	保证	2017.10.08
4	博昱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民企	1,400.00	保证	2019.12.18
5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民企	9,500.00	保证	2019.12.28
6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民企	70,028.80	保证	2024.1.31
7	丹阳市保安服务公司	民生银行镇江支行	国企	1,000.00	保证	2019.1.14
8	丹阳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国企	4,000.00	保证	2017.4.27
9	江苏侨谊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民企	6,000.00	保证	2018.01.14
10	丹阳成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镇江支行	国企	8,000.00	保证	2019.06.25
11	丹阳大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丹阳支行	国企	2,500.00	保证	2020.05.31
12	丹阳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国企	41,400.00	保证	2026.09.28
13	丹阳江滨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丹阳支行	民企	3,700.00	保证	2019.05.30
14	丹阳练湖水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国企	55,000.00	保证	2019.09.24
15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丹阳支行	国企	50,000.00	保证	2021.09.16
16	丹阳市和平工具贸易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丹阳支行	民企	3,000.00	保证	2018.12.29
17	丹阳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国企	4,000.00	保证	2018.04.29
18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镇江支行	民企	10,000.00	保证	2019.07.29
19	丹阳市宏森新农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企	20,000.00	保证	2019.04.19
20	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	民企	30,000.00	保证	2019.12.29
21	江苏萧梁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南京支行	国企	9,900.00	保证	2021.05.15
22	丹阳司徒香草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企	19,900.00	保证	2022.07.02
23	丹阳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镇江支行	国企	21,000.00	保证	2020.01.06

24	江苏飞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或 债券代理人	民企	78,890.40	保证	2020.08.29
25	丹阳市丹昇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行丹阳支行	国企	56,000.00	保证	2021.09.17
26	丹阳市丹昇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国企	20,000.00	保证	2027.10.28
27	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镇江分行	国企	34,000.00	保证	2020.12.02
28	丹阳市新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镇江分行	国企	50,000.00	保证	2020.12.31
29	丹阳市丹昇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首都银行	国企	15,000.00	保证	2023.11.05
30	丹阳市练湖水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7,200.00	保证	2020.2.17
31	丹阳市练湖水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2,600.00	保证	2020.2.17
32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丹阳支行	国企	100,000.00	保证	2021.10.16
33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发行丹阳支行	国企	20,000.00	保证	2026.1.14
34	丹阳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丹阳支行	国企	10,000.00	保证	2023.1.24
35	丹阳练湖水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国企	11,900.00	保证	2021.6.22
36	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发行丹阳支行	国企	80,000.00	保证	2031.3.17
37	丹阳市丹晟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丹阳支行	国企	39,500.00	保证	2023.5.27
38	丹阳市丹昇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国企	20,000.00	保证+质押	2021.4.26
39	丹阳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镇江分行	国企	80,000.00	保证	2038.7.28
40	丹阳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国企	60,000.00	保证	2028.8.1
41	丹阳市成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国企	57,500.00	保证+质押	2026.6.12
42	丹阳市成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国企	40,000.00	保证	2028.9.20
43	丹阳市丹昇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镇江分行	国企	25,900.00	保证	2019.9.7
44	丹阳市丹昇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丹阳支行	国企	2,400.00	保证	2017.03.16
45	丹阳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国企	4,000.00	保证	2018.9.22

46	丹阳市丹昇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镇江分行	国企	5,000.00	保证	2019.12.7
47	丹阳市练湖水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丹阳支行	国企	5,000.00	保证	2019.11.30
48	丹阳市华农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国企	20,000.00	保证	2023.6.30
49	丹阳市华农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国企	20,000.00	保证	2025.12.31
50	丹阳市丹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丹阳支行	国企	32,000.00	保证	2024.12.12
51	丹阳市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国企	12,100.00	保证	2020.4.26
52	丹阳市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国企	14,600.00	保证	2020.3.1
53	丹阳市园林工程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国企	4,000.00	保证	2019.7.14
54	丹阳市丹昇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镇江分行	国企	48,000.00	保证	2023.8.19
	合计	-	-	1,401,919.20	-	-

截至2016年12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401,919.20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36.14%。其中大部分为对国有企业以及事业单位的担保，金额为1,164,400.00万元，占总担保金额的83.06%。有抵押及反担保物措施的担保金额为156,390.40万元，占总担保金额的11.16%。对于丹阳江滨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丹阳市和平工具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飞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集团”）的3家民营企业的担保，均有反担保物措施。

截至2016年12月末，发行人对于飞达集团的担保余额为78,890.40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其2012年8月发行的“12苏飞达/12飞达债”进行的担保。对于“12苏飞达”债券，该债券持有人已于2015年8月回售面值为1,109.60万元的债券，该笔回售债券的本息偿付由飞达集团自行筹资解决。截至2016年末，飞达集团总资产为760,881.50万元，净资产为345,909.65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24.03万元，净利润-55,787.35万元。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钢材需求持续下降，公司生

产开工率不足，出现持续亏损情况，因此未来利息筹措及兑付事宜将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发行人支持。而对于该笔债券的担保，发行人已将飞达港口资产、飞达工具在北京的800多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反担保物，整体而言，发行人对于飞达集团的担保风险可控。

除了飞达集团以外，截至2016年12月末，发行人对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的外担保余额为55,000.00万元，对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0,028.80万元。对于民营企业超过2亿元的对外担保需要重点披露，因此详细披露两家民营企业经营状况如下：

（1）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丹阳市通港路北侧，法定代表人：钱京。2015年1月更名为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有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其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的研制；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为415,814.91万元，净资产为159,319.9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9,484.86万元，净利润-22,708.91万元。公司新建碳纤维项目，项目投产后仍无法实现大批量生产和销售，产能利用率偏低，而成本、费用、折旧等固定支出较大，导致企业持续亏损。

（2）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为有限公司（自然

人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38,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麒麟路10号，法定代表人：曹晓国。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6年末，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44,347.12万元，净资产为64,821.9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3,790.93万元，净利润-17,749.72万元。

因此，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但是大部分为对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的担保，所担保的企业均为区域内企业，发行人对于其经营业务情况相对较为了解，并安排专人对相关企业的业务情况进行跟踪，尽可能降低或有负债风险。

2、受限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用于质押和担保的其他货币资金410,963.41万元。

(2) 存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价值2,082,607.79万元的存货用于贷款抵押担保。

(3)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合同价值为120,052.33万元的机器设备和账面净值为421,375.17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贷款抵押担保。

(4) 长期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通过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以其所持有的下属子公司通过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下属孙公司通过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金化工投资公司50%的股权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用于永金化工投资公司下属的永城、安阳、濮阳、洛阳和新乡5个全资子公司乙二醇项目的借款，担保范围为委托贷款本金中不超过35亿元的50%及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3、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及金额情况如下：

表 10-17： 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永城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协议价	-	4,412.59	1,719.50
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协议价	-	-	4,356.34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协议价	-	7,986.15	4,670.39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协议价	-	8,282.74	1,675.26
丹阳市安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	协议价	-	119,225.06	47,529.76

表 10-18：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	-	19.30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	-	1,283.86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	1,474.98	-

表 10-19：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246.00	63,246.00	53,546.00
上海英雄金笔厂桃浦联营二厂		203.47	203.47	-
丹阳练湖水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丹阳市丹拓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丹阳市水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55.22
香港华盛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丹阳市丹化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838.35
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500.00	1,000.00
丹阳市丹昇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145.44	13,526.27
丹阳市成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29.47	9,950.12
丹阳成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059.84	37,849.33
丹阳市天晟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4.21	-
丹阳市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95.47	-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8,035.01	-
永城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6.75	176.75	-
丹阳市丹晟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00.00	-	-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610.27	306.46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70.66	1,480.66	338.93
济宁金丹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37	7.37	-
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0.95	-
丹阳市丹化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82.67	-	-
永城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6,325.45
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189.73	-	190.55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
丹阳市丹化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18.45	-	-
江苏齐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丹阳练湖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500.00	-	-
丹阳练湖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069.27	4,015.49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49,374.55
丹阳市丹昇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76,898.91	83,145.18
丹阳市丹昇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5,000.78	35,883.35
丹阳市丹昇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480.30	797.32
丹阳市丹晟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	其他应付款	-	15,041.13	4,924.65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司				
丹阳市丹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2,652.66	62,961.88
丹阳市丹晟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81,135.42
丹阳市丹拓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6,769.03	13,434.58
丹阳市新农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7,300.70	73,169.08
丹阳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1,121.45	-
丹阳成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90.00	-
丹阳市丹昇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79.14	-
丹阳成泰城镇化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	40,000.00	-
丹阳市天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28.12	-
丹阳市天晟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1.23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10-2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单位：次/年）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2	0.08	0.09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8	45.86	60.34	50.8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5	0.06	0.06

注：1、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4、近一期指标未年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88、60.34、45.86和9.7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0、0.09、0.08和0.0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6、0.06、0.05和0.01。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强。近年来发行人存货周转效率及总资产周转效率不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且主要为土地，而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周期较长，因此造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不高。但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未来发行人运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10-2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8,583.84	389,430.97	376,109.74	297,517.56
营业利润	20,286.41	20,862.27	22,705.95	29,309.46
利润总额	29,995.87	48,874.78	64,655.54	71,764.61
净利润	26,155.65	73,402.68	68,581.34	65,521.91
净利润率	24.09%	18.85%	18.23%	22.02%
总资产收益率	0.34%	1.01%	1.05%	1.34%
净资产收益率	0.71%	2.03%	1.94%	2.42%

- 注：
- 1、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4、近一期指标未年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97,517.56万元、376,109.74万元、389,430.97万元和108,583.84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上呈上升态势，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稳定，发展较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9,309.46万元、22,705.95万元、20,862.27万元和20,286.41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71,764.61万元、64,655.54万元、48,874.78万元和29,995.87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波动幅度较大。2014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较2013年大幅上升，其中营业利润扭亏为盈，主要为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期间费用下降，从而改善盈利状况。2015年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较2014年虽有所下滑，但整体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营业利润较上年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利润总额均较上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产生投资亏损，投资收益为负，同时本年度补贴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5,521.91万元、68,581.34万元、73,402.68万元和26,155.65万元，呈平稳上升态势。由于发行人2015年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都较上年有所增加，增幅均大于净利润

的增幅，因此2015年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较上年降低。2016年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较上年保持平稳。

同时，发行人作为丹阳市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水务、化工及广电等多元化综合类集团公司，得到了丹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每年会取得一定的补贴收入。近三年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为38,922.39万元、31,675.20万元和27,176.74万元，政府每年的补贴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综合盈利能力。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10-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	2.68	3.27	2.49	3.05
速动比率	0.86	1.00	0.62	0.61
资产负债率	50.70%	49.26%	45.58%	40.5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95	9.57	8.5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计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58%、45.58%、49.26%和50.70%，资产负债率稳定上升，主要为近三年发行人利用财务杠杆，增加融资规模，负债增幅大于资产增幅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05、2.49、3.27和2.68，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62、1.00和0.86，速动比率呈上升态势。2015年末流动比率降低，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增幅大于流动资产增幅。2015年速动比率变化不大。2016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有较

大改善，主要原因为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而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由于发行人土地开发与整理的业务特点，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导致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相差较大。但总体而言，发行人流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偿债指标分析

2014-2016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51、9.57和2.95。2015年，发行人获得丹阳市的财政贴息较多，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上升至9.57。2016年，发行人总债务增幅较大，财务性利息支出上涨，EBITDA对总债务覆盖能力有所弱化。但总体而言，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利息偿付有保障。

4、偿债压力测算

1) 尚未兑付债券概况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为绿色债券，在此之前发行人分别于2012年3月6日发行了“12丹投债”、2013年10月23日发行了“13丹投债01”和“13丹投债02”、2016年1月25日发行了“16丹投债”，其简要情况如下：

(1) 12丹投债

“12丹投债”于2012年3月6日发行，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发行利率8.10%，债券期限为7年，2015年至2019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

(2) 13丹投债（品种一、品种二）

“13丹投债”于2013年10月23日发行，分为两个品种，总发行规模16亿元。品种一发行规模8亿元，发行利率6.90%，债券期限为7年，2016年至2020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品种二发行规模8亿元，发行利率6.81%，债券期限为6年，2016年至2019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5%偿还本金。

(3) 16丹投债

“16丹投债”于2016年1月25日发行，发行规模16亿元，债券发行利率3.99%，债券期限为7年，2019年至2023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

2) 债券偿债规模分析

(1) 丹投集团企业债券还款压力分析

根据上述债券的偿还条款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丹投集团的债券本息偿付将于2024年截止,2017-2024年债券本息偿还情况如下表:

表 10-23：2017-2024 年丹投集团债券本息偿还计划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丹投债	本金	3.00	3.00	3.00	-	-	-	-	
	利息	0.73	0.49	0.24	-	-	-	-	
13丹投债 01	本金	1.60	1.60	1.60	1.60	-	-	-	
	利息	0.44	0.33	0.22	0.11	-	-	-	
13丹投债 02	本金	2.00	2.00	2.00	-	-	-	-	
	利息	0.41	0.27	0.14	-	-	-	-	
16丹投债	本金	-	-	3.20	3.20	3.20	3.20	3.20	
	利息	0.64	0.64	0.64	0.51	0.38	0.26	0.13	
本期债券	本金	-	-	-	3.00	3.00	3.00	3.00	3.00
	利息	-	0.74	0.74	0.74	0.59	0.44	0.29	0.15
合计		8.82	8.33	11.78	9.16	7.17	6.90	6.62	3.15

注：本期债券发行时间按照 2017 年发行预测，债券利率按照央行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 4.90% 测算，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 3.00 亿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2024年期间，丹投集团债券本息兑付的高峰为2017-2020年，2017年至2020年“12丹投债”、“13丹投债”、和“16丹投债”及本期债券相继进入本金偿付期，其偿债金额出现大幅增长，但其后几年，偿债金额逐步下降，偿债压力逐步减小。

总体看来，发行人良好的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无论从长期或短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10-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65,098.74	935,949.51	973,769.67	1,242,6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55,314.19	826,367.10	748,531.76	983,7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9,784.55	109,582.41	225,237.91	258,88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2,068.08	189,437.69	22,314.10	7,58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18,704.68	659,132.37	388,697.88	2,143,1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636.60	-469,694.68	-366,383.78	-2,135,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92,047.79	2,262,948.41	1,010,131.05	2,618,9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48,254.37	1,681,352.65	893,048.85	752,12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6,206.58	581,595.76	117,082.20	1,866,871.8
净现金流量	206,941.37	221,491.73	-24,063.67	-9,815.3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42,600.39万元、973,769.67万元、935,949.51万元和5,665,098.7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83,719.92万元、748,531.76万元、826,367.10万元和355,314.19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58,880.47万元、225,237.91万元、109,582.41万元和309,784.55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系土地出让及化学产品销售等主营业务形成的现金流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政府补贴带来的现金流入及与相关业务协作单位产生的款项流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由土地整理支出及原材料采购支出等构成；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发行人与财政局及其他业务协作单位产生的现金流出。201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2013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当年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造成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2014年略有回落，但总体稳定。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2015年大幅减少，主要为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7,584.14万元、22,314.10万元、189,437.69万元和72,068.0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143,151.86万元、388,697.88万元、659,132.37万元和118,704.6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5,567.72万元、-366,383.78万元、-469,694.68万元和-46,636.60万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支出、长期股权投资支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且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几年处于前期投资发展的阶段，项目建设力度较大，大量的项目建设势必造成每年均有较大的资本支出。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发行人在不同时期的投资规模相吻合。2014年发行人加大投资规模，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2015年发行人投资规模较上年显著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减少。2016年发行人投资规模有所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618,997.95万元、1,010,131.05万元、2,262,948.41万元和292,047.7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752,126.09万元、893,048.85万元、1,681,352.65万元和348,254.3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6,871.85万元、117,082.20万元、581,595.76万元和

-56,206.58万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发行人收到丹阳市财政局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投资款，并成功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定向工具和总额为9亿元的中期票据，企业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15年，发行人未有吸收投资取得的现金流，通过银行借款及债券发行带来的融资额较前期有所增加，整体上因未有吸收投资取得的现金流导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前期大幅降低。2016年，发行人因大量增加债务融资规模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大幅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同步增长。

三、发行本期企业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 2、本期债券总额15亿元计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3、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10亿元拟用于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5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5,123,100.13	5,173,100.13

其中：存货	3,549,653.80	3,549,65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2,290.89	2,622,290.89
资产合计	7,645,391.03	7,795,391.03
流动负债合计	1,565,929.91	1,565,929.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176.03	2,350,176.03
其中：应付债券	1,019,001.73	1,169,001.73
负债合计	3,765,921.46	3,915,921.4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645,391.03	7,795,391.03
流动比率（倍）	3.27	3.30
速动比率（倍）	1.00	1.04
资产负债率	49.26%	50.23%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26%、50.23%，依然维持在合理水平。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从而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公开发行人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券规模为 34.40 亿元，中期票据规模为 18.00 亿元，短期融资券规模为 5.00 亿元，非公开发行尚未到期的定向工具规模为 30.00 亿元，信托计划规模为 72.72 亿元，境外私募债券 3.00 亿美元，有关情况如下表列示：

品种	全称	起息日期	期限 (年)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企业债	2012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2.3.6	7	15.00	8.10%	
	2013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3.10.23	7	8.00	6.90%	
	2013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3.10.23	6	8.00	6.81%	
	2016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1.25	7	16.00	3.99%	
中期票据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4.24	5	9.00	6.37%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4.10.20	5	9.00	5.94%	
短期融资券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7.2.22	1	5.00	4.88%	
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产品	民生信托——江苏丹阳投资债权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4.12.26	3	3.937	9.00%
		上海国际信托	2015.9.21	3	1.50	10.05%
		上海陆家嘴信托	2015.10.23	2	4.425	9.55%
		江苏省国际信托	2016.6.29	2	5.00	7.20%
	借信托通道的银行贷款	西藏信托-博泰 8 号	2015.6.28	5	10.5697	7.35%
		民生信托(南京银行丹阳支行)	2015.12.29	3	7.00	7.00%
		南京银行丹阳支行(国投信托)	2016.2.4	2	10.00	8.8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债务置换)	2016.2.5	3	20.00	6.10%
		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5.25	5	10.29	7.20%

非公开债券工具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9.30	3	10.00	7.30%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7.31	3	10.00	6.55%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7.26	3	10.00	5.00%
境外私募债	2016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境外私募券	2016.12.16	3	USD3.00	5.50%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尚未发行过交易所下属公司债券产品，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业且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余额为 34.40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为 18.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5.00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公开发行业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无公开发行业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二、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均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等情形。

三、前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2 丹投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丹投债”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披露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3.50 亿元用于丹阳市乡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8.50 亿元用于丹阳市九曲河、香草河等河道生态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其余 3.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2 丹投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1,780.00 万元用于支付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3,15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用，32,000.00 万元用于丹阳市乡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83,000.00 万元用于丹

阳市九曲河、香草河等河道生态整治建设工程项目，30,000.00万元用于偿还中行及农行项目银行贷款，70.00万元用于支付与项目有关的费用。

（二）“13丹投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丹投债”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披露如下：“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6.00亿元，其中6.00亿元用于丹阳市城河路西侧片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3.00亿元用于丹阳市姜家园片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7.00亿元用于丹阳市城西片区泄洪通道整治工程项目。”

“13丹投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0万元。截至2013年11月30日，30,000.00万元用于丹阳市姜家园片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60,000.00万元用于丹阳市城河路西侧片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70,000.00万元用于丹阳市城西片区泄洪通道整治工程项目。

（三）“16丹投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丹投债”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披露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16亿元，拟全部用于丹阳市丹棉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

“16丹投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160,000.00万元已全部用于丹阳市丹棉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5 亿元，拟 10 亿元用于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占投资额比例
1	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70,688.50	100,000.00	58.59%
2	补充营运资金	-	50,000.00	-
	合计	170,688.50	150,000.00	-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资金来源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本项目总投资约 170,688.5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40%，项目资本金及剩余项目建设资金均由发行人自筹和外部融资解决。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将用于募投项目。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的需要

2016 年 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通知中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关于加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江苏省实际和已有的工作基础，为十三五期间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等。因此，本工程建设是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的需要。

(2)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

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党的一贯战略思想，“三农”问题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本项目的实施，是从实际出发，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将丹阳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落到实处。

（3）提高农村人民生活质量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居民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与日俱增。其中环境质量的改善和提高是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最主要的内容。近年来村镇污水的无序排放，未经处理、利用的粪便和各种污水严重污染了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成为农村环境的重要污染源，造成农村河道水体变黑变臭、鱼虾绝迹、蚊蝇滋生；同时，生活污水中病菌虫卵引起的疾病传播，使群众的身体健康受到极大威胁。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改善丹阳市农村地区的居住环境，降低环境污染，极大地改善农村人民生活质量。

（4）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

建设村镇污水治理项目，将进一步促进丹阳农村的经济发展。丹阳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将进一步完善丹阳基础配套设施，为城乡进一步的开发建设提供有利条件。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也是衡量村镇现代化的标志之一，这些不仅反映村镇的经济实力、社会地位和人口素质，也增加了吸引内资和外资的动力。

3、项目审批情况

（1）2016年7月6日，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已出具《关于丹阳市村镇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丹发改经信投资发〔2016〕155号），文件批复了项目实施主体、项目

建设内容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要素；

(2) 2016年7月1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对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环保审核意见》（丹环〔2016〕48号），同意丹投集团实施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并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

(3) 2016年7月1日，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丹发改经信能源〔2016〕157号），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

(4) 2016年7月1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关于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无需办理土地相关手续的说明》，对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无需办理项目土地审批手续进行了说明；

(5) 丹阳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已出具《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表》，评定本项目初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准予实施。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未实施污水处理村庄的新建工程，已实施污水处理村庄的改造工程以及配套市政管网工程，具体为：（1）村庄污水处理新建工程：拟完成 2,481 个村庄的污水处理新建工程，其主要工程量包含新建三格式化粪池 159,651 个；新建管道 2,018.884km；新建泵站 31 座，总规模 7,950m³/d；建设相对集中处理设施 182 座，总规模 7260m³/d，分散处理设施 6,077 座，总规模 6,077 m³/d；（2）已实施污水处理村庄的改造工程：拟完成 358 个现状已实施污水处理村庄的改造完善，其主要工程量包含改造完善化粪池 9,910 个，改造管道 27.818km；（3）配套市政污水管网：新建市政污水管道 42.065km，管道管径范围 DN100~DN800。

5、项目进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预计2017年7月底开工，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该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

6、项目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分析

我国村镇污水的排放途径主要是直接洒向地面、就近排入河道或通过下水道入河等。村镇污水排放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不少农户在新建房屋和旧房卫生设施改造中，虽然建有三格式化粪池，但却没有排放设施，而是依靠土壤渗透，这种方法虽简便，却严重污染了周围的地下水；二是即使有排水系统，绝大多数也是合流制排水，且一般采用明沟排水，由于没有科学、合理地进行规划，加之农药的大量使用、畜禽粪便随雨水流入沟渠，一到晴天气味难闻，严重污染着农村生活环境；三是农村往往有灌渠贯穿其中，随着各家各户普遍使用冲水厕所，各种污废水未经处理大量排入灌渠，对农业灌溉用水污染颇大。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办实事的重大举措，污水处理设施的兴建将明显地改善市容，有利于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为人民的生活提供一个良好的空间。污水处理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它的建设，将改善投资环境，增加投资吸引力，将有效地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

(2) 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丹阳市村镇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财务评价，工程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项目投资财务税前内部收益率6.94%，税前投资回收期12.75年，税前财务净现值为29,820.84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规划，本项目建设期两年，从第三年起实现营业收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合计为 116,946 万元，营运期二十二年收入合计约 428,802 万元。其中，实现生活污水处理收入为 187,902 万元，工业废水处理收入为 240,9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污水处理收入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数	1	2	3	4	5	22
生活污水处理收入	187,902	8,541	8,541	8,541	8,541	8,541	8,541
工业废水处理收入	240,90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污水处理收入合计	428,802	19,491	19,491	19,491	19,491	19,491	19,491

（二）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发行人承建项目的增多和下属企业多元化经营发展，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使用，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首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

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其次，发行人安排财务审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最后，发行人聘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行和监管人，签定了《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权代理人及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自身偿付能力

（一）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模式有力支撑本期债券兑付

作为丹阳市唯一具有土地开发与整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发行人的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收入十分稳定。随着发行人与河南煤业合作的乙二醇产品布局全面启动，以及全球首套煤制乙二醇草酸项目日趋稳定，未来发行人的化工业务收入也将显著上升。同时随着丹阳市经济的发展，发行人水务、股权投资、工程施工等其他业务也将有所发展。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2014-2016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75亿元、37.61亿元和38.94亿元，呈不断上升趋势。2014-2016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6.55亿元、6.86亿元和7.34亿元，净利润也稳步上升。2014-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分别为124.26亿元、97.38亿元和93.5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5.89亿元、22.52亿元和10.9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因此，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模式提升了自身抗风险能力，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成为本次企业债券的可靠还款来源。

（二）发行人多样化融资渠道有力支撑本期债券兑付

发行人有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在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合计2,074,357.01万元，其中各家银行授信共计1,203,396.00万元，已使用银行授信750,996.00万元，未使用银行授信452,400.00万元，发行人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保障。此外，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6年共发行企业债券47.00亿元；2014年和2015年共发行中期票据18亿元、定向工具20亿元；2016年共发行短期融资券5亿元、定向工具10亿元，境外债3亿美元。发行人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加强本期债券的兑付。

（三）发行人名下土地有力支撑本期债券兑付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名下存货科目共有173宗土地，面积合计约9,388.78亩，按近年来丹阳市的土地出让价格和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成本计算，该部分土地将给发行人带来高额收益。未来发行人还将继续开拓土地一级开发，争取更多的土地开发收益。若本期债券出现偿付压力，公司可以有计划的出让名下土地，确保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支付。发行人名下具体土地情况明细请见附表八。

二、项目收益测算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剩余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丹阳市村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建设期两年，运营期为二十二年。从第三年起实现营业收入，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单价是在总成本的基础上考虑适

当的利润等因素进行测算。污水处理收费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处理费和工业废水处理费。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费从自来水费中收取，本工程污水处理总量为10万吨/天，污水量一般占自来水供应量的80%-85%，故暂定自来水供应量为12万吨/天，生活污水处理价格暂按1.95元/吨考虑；本工程实际处理工业废水6万吨/天，工业废水处理价格暂按5.0元/吨考虑。经测算项目总收入为428,802万元，其中生活污水处理收入和工业废水处理收入分别为187,902.00万元和240,900.00万元。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营运收入测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立方）	数量（万立方）
1	生活污水处理费	1.95	4,380
	生活污水处理收入（万元/年）	8541.00	
2	工业废水处理费	5.00	2,190
	工业废水处理收入	10,950.00	

本次债券运营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为168,370.64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22年	合计数
项目总收入	19,491.00	19,491.00	19,491.00	19,491.00	19,491.00	19,491.00	428,802.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16,224.93	15,828.19	15,416.88	14,990.44	14,548.34	9,549.17	260,431.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收益	3,266.07	3,662.81	4,074.12	4,500.56	4,942.66	9,941.83	168,370.64

本次债券存续期的项目总收入为116,946万元，覆盖债券本息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收入覆盖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数	债券存续期	
		参考利率	运营期

		(4.90%)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17	2018						
生活污水处理收入	51,246	-	-	8,541	8,541	8,541	8,541	8,541	8,541
工业废水处理收入	65,700	-	-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总收入	116,946	-	-	19,491	19,491	19,491	19,491	19,491	19,491
本息偿付	124,500	-	4,900	4,900	24,900	23,920	22,940	21,960	20,980
其中：利息	24,500	-	4,900	4,900	4,900	3,920	2,940	1,960	980
用于项目的 债券本金	100,000	-	-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偿债覆盖倍数	0.94	-	-	3.98	0.78	0.81	0.85	0.89	0.93

污水处理收费定价依据及市政府支持情况如下：

根据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保障丹阳市村镇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收益的说明》（丹政发〔2016〕76号）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费按每立方米 1.95 元收取，工业废水处理费按每立方米 5.00 元收取。在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中，若出现亏损情况，政府将协调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确保项目正常运营。

三、担保情况

1、担保人概况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 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

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投保”）前身为1993年12月成立的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为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公司完成增资改制工作。通过引进建银国际、中信资本、鼎晖投资、新加坡政府投资、金石投资、国投创新六家新股东，公司从国有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年，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挂牌新三板，是国投集团成员企业。

2、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投保总部位于北京，设立了华东、上海、大连、天津、沈阳、无锡6家分支机构和营销机构，业务品种丰富，产品创新能力较强，积累了较丰富的担保业务经验。中投保还得到中投保大股东国投公司的一贯支持，国投公司承诺长期保持控股地位，在中投保遇流动性困难时提供注资和流动性支持。基于中投保强大的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清晰的发展战略，公司获得多家国内评级公司授予的AAA级主体信用等级。

综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

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3、累计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 45 亿元，资产总额达 130.47 亿元，净资产 66.64 亿元，拥有银行授信 1,02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表外在保余额为 1,891.25 亿元。

4、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1)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担保人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资产总计	1,304,706.39
负债合计	638,27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436.37
营业收入	140,183.49
利润总额	81,091.08
净利润	59,886.65

(2) 担保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附表五至附表七）

5、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简称	规模(亿元)	年限(年)	发行利率	评级(主体/债项)	品种
2016.10.12	16 中保 01	15.00	5	3.70%	AAA/AAA	私募公司债
2017.3.16	17 中保债	5.00	5	4.49%	AAA/AAA	公募公司债

6、担保函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 7 年期企业债券（以国家发改委最后批准期限为准），发行面额总计为 150,000 万元（以国家发改委最后批准金额为准）。

(2) 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4)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 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 债券的转让与出质：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 在本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如发行人不能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本期债券相抵销。

(2) 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保证的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3)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4)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8、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中投保与发行人签订的担保协议以及出具担保函均严格按照中投保内部流程操作，担保协议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 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确保形成一套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资金账户管理

根据《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设立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续

期内，发行人不可撤销的授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将偿债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根据本期债券本期偿付资金划付的要求进行划付。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偿付本息到期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资金划付的金额及时间等要求。

为了保证偿债偿债资金帐户内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发行人特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担任偿债账户监管人，对偿债基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管。

2、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管理

为使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3、偿债计划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本期债券偿付工作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该债券偿付工作组成立之日起，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每期利息支付、到期本金偿还等相关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负责处理本期债券到期后的偿债后续事宜。

4、偿债计划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

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1) 基本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执行。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2) 补充财务安排

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发行人还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二) 本次债券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决定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当仔细考虑下述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考虑到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对利率风险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风险补偿，保证投资人获得固定的投资收益。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对策：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发行人通过设置设立偿债账户和偿债基金以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降低了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的时间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是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已经拓展到土地的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水务、化工、广电、投资等多个领域。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广，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各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将充分利用投资经营基础设施项目的优势，积极争取政府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和应对政策变化的能力。

（二）公用产品价格风险

城市公用事业收费受公共产品价格水平的限制，由于收费标准及调整均由相关物价主管部门审批确定。因此，公共产品的收费标准能否随着物价的上涨而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行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未来丹阳公用事业收费有望逐步提高，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经营实力。同时，发行人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经营管理，尽可能规避公用产品的价格风险。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土地开发与整理、水务、化工、广电等，对外投资企业行业涉及旅游、物流运输、创业投资、金融等领域。发行人多元化经营对自身人才储备、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其中上市公司1家。虽然发行人主要业务都在丹阳市内，但资产和人员的分散给公司的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内部信息的交流和业务的相互协调带来一定的难度，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对策：发行人内部逐步实现了专业化分工，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明晰，并高薪引入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在财务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等方面完全独立，在企业及业务管理方面具备极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将继续根据现代企业发展的要求和自身发展的需要，按照扁平、高效的原则调整和优化管理体制，促进各产业协调发展，不断规范和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防范管理风险，保证经营工作顺利开展。

（四）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对外投资业务，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目前发行人的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今后一旦银行贷款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对策：虽然公司投资项目较多，投资额较大，但公司经营状况持续良好。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得到来自政府政策方面和财政资金的大力支持，公司目前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并得到多家银行的贷款，这将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另外，公司已通过一级市场分别于2009年6月、2012年3月、2013年10月和2016年1月发行过四期企业债券，为企业的融资拓宽渠道。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0.19亿元，占净资产的36.14%，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若被担保企业未来出现经营风险，公司存在因被担保企业不能如期偿还负债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此外，公司为“12飞达债”未回售部分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能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对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决策合理合规。被担保方资质齐备、经营状况良好，违约可能性较低。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持续良好，并拥有大量可变现资产，对被担保方违约事件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三、与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

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前三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交通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投资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由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

（二）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情况

(一)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丹阳市较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发行人在丹阳市的土地、基建和水务业务的垄断地位等因素对发行人信用实力的有力支撑。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发行人总债务规模较大，近期到期债务压力较大、主要业务收入波动性较大以及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未来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此外，中诚信国际充分考虑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作用。

(二) 优势

1、较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丹阳市眼镜、五金工具、木业、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使其在国内县域经济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丹阳市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为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资金基础。

2、区域垄断的经营业务。发行人是丹阳市唯一具有土地整理开发职能的国有企业，同时，发行人负责运营丹阳市供水以及城区污水处理业务，拥有完整的管网资源，上述业务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对平稳的现金流。

3、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由中投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措施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作用。

（三）关注

1、总债务规模较大，近期到期债务压力较大。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总债务305.22亿元，短期债务为107.43亿元，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2017年-2019年面临到期债务压力较大。

2、主要业务收入波动性较大。发行人业务板块多元化，但包括土地出让、化工产品、工程代建和有线电视等主要业务收入波动性较大。子公司丹化科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其股票于2017年5月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将对发行人化工板块产生一定影响。

3、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若被担保企业未来经营出现风险，发行人存在因被担保企业不能如期偿还负债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情况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公司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

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根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申请发行的本期债券已取得在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且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4、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债券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保人主体资格；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包含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中国法律，合法、有效。

5、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7、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担任承销商，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8、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

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9、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论意见：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债券管理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批准文件；
- (二) 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七)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方式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彦

联系人：陈泽洪、蒯晓丹

联系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

联系电话：0511-86582727、0511-86883161

传真：0511-86881396

邮政编码：212300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吴斌、赵烈、翟纯瑜、王诗卉、俞纲、宋蘅珅、
冯俊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傅璇	021-23212348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事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	刘莹	020-23385005

附表二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及近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7,447,851.58	8,281,884,168.30	5,203,357,766.74	2,973,031,408.80
短期投资	635,149,059.31	1,006,179,533.64	178,000,000.00	14,223,991.93
应收票据	24,915,880.51	29,382,033.75	254,196,651.15	40,973,029.32
应收利息	891,848.51	891,848.51	7,868,966.42	7,461,198.72
应收账款	119,354,206.60	102,728,798.39	67,093,208.42	57,576,482.54
其他应收款	6,212,111,484.70	6,060,976,633.46	4,413,242,439.96	3,949,757,842.84
预付账款	334,300,350.31	234,760,364.58	1,019,120,067.18	923,018,200.38
存货	36,259,720,821.45	35,496,537,969.07	33,955,865,096.86	32,983,593,031.38
待摊费用	228,912.65	301,334.30	605,192.32	145,809.72
其他流动资产	18,641,406.20	17,358,660.37	14,588,262.56	301,209,959.24
流动资产合计	53,472,761,821.82	51,231,001,344.37	45,113,937,651.61	41,250,990,954.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24,415,743.02	1,541,897,571.95	1,510,098,587.96	582,259,390.64
长期债权投资	535,000,000.00	535,000,000.00	-	-
其中：合并价差	329,960,104.52	340,946,933.45	385,018,360.08	10,561,790.80
固定资产	22,819,610,780.32	22,191,312,700.65	21,169,061,614.85	19,216,329,990.4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858,747,510.04	858,789,735.22	625,141,844.90	573,253,861.80
递延税款借项	97,605,259.34	95,908,905.11	70,964,813.66	62,512,66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35,379,292.72	25,222,908,912.93	23,375,266,861.37	20,434,355,912.74
资产总计	79,308,141,114.54	76,453,910,257.30	68,489,204,512.98	61,685,346,86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7,039,707.00	1,224,139,707.00	1,626,743,728.69	1,240,690,000.00
应付票据	2,460,000,000.00	3,028,000,000.00	2,484,000,000.00	1,166,900,000.00
应付账款	511,105,738.00	496,191,695.06	682,461,012.93	649,217,621.49
预收账款	1,092,267,599.63	1,456,725,225.46	2,644,348,474.61	1,837,488,549.02
应付工资	12,099,570.43	21,895,972.78	23,338,972.84	22,290,856.08
应付福利费	155,433.47	155,433.47	50,000.00	100,000.00
应付股利	575,392.79	575,392.79	575,392.79	575,392.79
应交税金	160,537,461.48	133,801,076.80	82,995,137.32	65,094,928.10
其他应付款	12,305,209.94	11,534,240.90	8,971,551.71	9,244,442.11
其他应付款	7,304,951,677.63	3,943,140,827.93	6,642,108,622.55	5,284,010,808.49
预提费用	35,503,134.77	36,075,411.20	42,270,639.14	1,976,132.41
预计负债	1,844,900.00	1,844,900.00	1,844,900.00	1,844,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965,783,020.00	5,205,991,000.00	3,825,941,000.00	3,221,727,278.51
其他流动负债	103,924,868.86	99,228,229.55	53,288,783.50	18,980,415.80
流动负债合计	19,978,093,714.00	15,659,299,112.94	18,118,938,216.08	13,520,141,32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97,816,380.00	11,368,198,400.00	6,579,519,200.00	6,029,350,000.00
应付债券	10,281,089,263.88	10,190,017,319.90	6,139,421,500.00	5,098,750,000.00
长期应付款	64,070,813.14	63,942,558.63	4,073,791.00	3,828,714.13
专项应付款	258,638,092.21	255,425,005.80	255,344,495.40	270,004,656.40
其他长期负债	127,963,857.51	117,977,797.56	121,685,518.24	103,644,515.35
长期负债合计	20,229,578,406.74	21,995,561,081.89	13,100,044,504.64	11,505,577,885.88
递延税款贷项	4,334,852.01	4,354,356.62	5,559,444.35	6,809,364.93
负债合计	40,212,006,972.75	37,659,214,551.45	31,224,542,165.07	25,032,528,575.61
少数股东权益	2,326,623,469.63	2,286,646,188.59	1,581,126,765.85	1,655,344,689.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378,461,993.97	31,378,492,470.36	31,287,900,854.64	31,287,652,299.56
盈余公积	263,594,425.70	263,594,425.70	263,594,425.70	263,594,425.70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263,594,425.70
未确认投资损失	-169,279.94	-104,453.49	-	-
未分配利润	4,927,623,532.43	4,666,067,074.69	3,932,040,301.72	3,246,226,87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69,510,672.16	36,508,049,517.26	35,683,535,582.06	34,997,473,602.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08,141,114.54	76,453,910,257.30	68,489,204,512.98	61,685,346,867.61

附表三

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及近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85,838,398.39	3,894,309,672.44	3,761,097,436.21	2,975,175,644.79
减：主营业务成本	694,320,594.72	2,942,111,434.03	2,899,214,644.03	2,153,122,446.4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106,897.39	76,908,217.11	36,538,910.39	30,074,498.10
主营业务利润	374,410,906.28	875,290,021.30	825,343,881.79	791,978,700.2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185,409.26	8,320,697.88	12,273,245.23	7,494,529.23
减：营业费用	33,569,205.96	140,458,134.49	131,503,914.31	112,717,661.79
管理费用	126,948,019.20	360,982,765.00	410,363,095.81	328,413,933.83
财务费用	6,240,792.04	173,547,109.25	68,690,632.55	65,246,992.13
营业利润	212,127,214.04	208,622,710.44	227,059,484.35	293,094,641.76
加：投资收益	-6,974,230.76	-18,524,680.96	85,332,025.66	33,793,197.91
补贴收入	89,564,018.18	271,767,440.68	316,751,993.68	389,223,927.00
营业外收入	9,810,806.92	39,477,077.94	24,140,030.44	8,303,949.72
减：营业外支出	2,280,195.50	12,594,744.58	6,728,106.87	6,769,640.08
利润总额	299,958,697.18	488,747,803.52	646,555,427.26	717,646,076.31
减：所得税	-1,479,738.76	-24,062,990.07	947,242.85	18,946,553.09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39,946,804.65	-221,111,525.89	-40,205,239.98	43,480,398.6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64,826.45	104,453.49	-	-
净利润	261,556,457.74	734,026,772.97	685,813,424.39	655,219,124.5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66,067,074.69	3,932,040,301.72	3,246,226,877.33	2,591,007,752.75
可供分配的利润	4,927,623,532.43	4,666,067,074.69	3,932,040,301.72	3,246,226,877.33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	-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927,623,532.43	4,666,067,074.69	3,932,040,301.72	3,246,226,877.33
未分配利润	4,927,623,532.43	4,666,067,074.69	3,932,040,301.72	3,246,226,877.33

附表四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及近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7,811,053.73	3,280,739,508.63	3,937,577,571.28	4,547,080,04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20,195.66	1,948,145.13	15,116,49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3,176,297.42	6,074,535,376.95	5,798,171,022.43	7,863,807,33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0,987,351.15	9,359,495,081.24	9,737,696,738.84	12,426,003,86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6,091,849.95	3,468,085,051.03	4,036,186,108.29	6,011,684,09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46,436.95	229,237,359.88	227,127,727.54	222,793,92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96,357.18	120,875,027.68	202,196,219.90	121,074,95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007,221.13	4,445,473,517.68	3,019,807,601.81	3,481,646,18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141,865.21	8,263,670,956.27	7,485,317,657.54	9,837,199,1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845,485.94	1,095,824,124.97	2,252,379,081.30	2,588,804,71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674,533.60	1,820,078,204.04	90,130,304.52	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47,359.63	40,513,405.32	100,578,659.35	40,025,31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2,672.21	16,126,374.07	15,717,493.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8,948.02	33,552,600.00	16,305,669.46	9,598,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680,841.25	1,894,376,881.57	223,141,007.40	75,841,41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977,786.57	1,712,302,402.15	2,649,668,957.91	21,319,336,76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69,059.27	3,991,871,291.17	1,237,309,850.03	109,9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7,150,000.00	-	2,191,82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046,845.84	6,591,323,693.32	3,886,978,807.94	21,431,518,58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66,004.59	-4,696,946,811.75	-3,663,837,800.54	-21,355,677,17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1,006,142.04	-	18,367,606,62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4,330,000.00	17,628,998,907.00	8,437,631,685.40	6,486,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147,854.30	3,249,479,095.02	1,663,678,811.53	1,335,882,83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477,854.30	22,629,484,144.06	10,101,310,496.93	26,189,979,456.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2,020,000.00	7,830,684,728.69	6,066,245,035.22	4,086,269,74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498,880.55	3,038,099,490.03	2,098,321,757.46	2,070,074,95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024,771.82	5,944,742,314.09	765,921,711.59	1,364,916,22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2,543,652.37	16,813,526,532.81	8,930,488,504.27	7,521,260,91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65,798.07	5,815,957,611.25	1,170,821,992.66	18,668,718,536.9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82,414.5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9,413,683.28	2,214,917,339.06	-240,636,726.58	-98,153,921.65

附表五

担保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18,617,082.25	273,049,784.70	257,726,63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93,737.75	9,183,300.10	36,441,807.32
应收利息	12,394,020.50	9,448,208.50	12,270,571.23
应收保费	-	-	150,684.93
应收代偿款	128,458,244.54	289,624,849.38	552,768,923.15
定期存款	98,529,013.88	51,292,887.36	65,589.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19,126,967.93	138,326,936.65	146,184,236.65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9,242,739,666.09	8,196,642,865.29	7,204,702,329.40
长期股权投资	4,679,952.84	19,830,642.59	10,503,413.08
投资性房地产	763,850,641.85	95,912,837.44	95,183,196.80
固定资产	381,137,144.43	334,132,892.17	158,663,854.43
在建工程	4,682,089.89	554,540,005.87	456,812,340.47
无形资产	7,689,884.26	13,116,847.33	7,871,63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429,665,438.50	420,521,049.68	609,159,379.17
资产合计	13,047,063,884.71	10,405,623,107.06	10,658,148,740.95
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0,000,000.00	-	1,036,549,513.86
预收保费	5,707,387.65	11,290,336.04	19,636,574.89
应付职工薪酬	180,309,878.30	159,483,185.44	121,114,399.54
应交税费	54,177,009.43	53,007,279.49	60,783,739.74
应付债券	1,493,415,743.12	-	-
担保合同准备金	378,550,884.32	409,650,546.19	382,757,511.72
递延收益	995,558,938.53	1,124,411,638.13	1,067,628,13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357,591.71	230,965,669.55	214,997,879.53
其他负债	1,520,622,751.83	1,031,070,261.20	515,504,396.15
负债合计	6,382,700,184.89	4,019,878,916.04	4,418,972,145.74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565,504.15	6,888,443.85	6,888,443.85
其他综合收益	836,783,581.44	913,358,876.26	875,212,557.26

盈余公积	391,488,215.89	330,573,381.26	269,433,041.61
一般风险准备	122,055,174.28	61,140,339.65	-
未分配利润	806,547,168.60	573,795,848.01	587,349,76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64,439,644.36	6,385,756,889.03	6,238,883,802.81
股东权益合计	6,664,363,699.82	6,385,744,191.02	6,239,176,595.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47,063,884.71	10,405,623,107.06	10,658,148,740.95

附表六

担保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	683,549,608.23	704,017,584.44	786,000,205.27
减：分出保费及收入返还	(2,685,622.55)	(3,522,053.70)	(3,224,713.6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已赚保费	680,863,985.68	700,495,530.74	782,775,491.64
投资收益	691,200,464.83	664,709,504.09	671,000,406.97
对联营企业投资（损失）/收益	(12,322,280.98)	(5,316,642.65)	(2,772,463.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7,127.11)	(1,993,401.91)	308,619.93
汇兑收益	2,427,369.24	2,043,627.29	194,660.37
其他业务收入	27,430,175.64	18,123,785.31	23,480,741.56
小计	1,401,834,868.28	1,383,379,045.52	1,477,759,920.47
二、营业支出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31,854,796.29)	(36,776,963.10)	(655,355,32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03,739.13)	(66,047,300.90)	(82,655,508.80)
业务及管理费	(382,489,383.53)	(388,495,608.58)	(330,561,295.63)
其他业务成本	(131,009,338.02)	(112,531,010.54)	(176,469,013.45)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2,819,519.10)	(20,943,999.88)	(1,494,858.45)
小计	(588,176,776.07)	(624,794,883.00)	(1,246,536,003.36)
三、营业利润	813,658,092.21	758,584,162.52	231,223,917.11
加：营业外收入	1,277,114.66	37,225.12	212,383.26
减：营业外支出	(4,024,420.80)	(149,676.96)	-
四、利润总额	810,910,786.07	758,471,710.68	231,436,300.37
减：所得税费用	(212,044,281.71)	(155,405,613.81)	(99,672,550.25)
五、净利润	598,866,504.36	603,066,096.87	131,763,75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575,294.82)	38,146,319.00	880,294,365.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303,807.11	641,212,415.87	1,012,058,115.51

附表七

担保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	549,113,960.24	728,581,593.04	1,215,339,232.86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158,340,694.70	268,632,253.47	193,328,36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126,712,266.09	241,606,245.80	91,218,2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166,921.03	1,499,885,809.12	1,499,885,809.12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58,953,548.02)	(4,856,590.33)	(128,269,64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244,663,307.14)	(221,591,541.54)	(206,900,82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663,739.43)	(242,570,201.52)	(181,524,162.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208,355,723.97)	(277,774,920.64)	(144,214,18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636,318.56)	(746,793,254.03)	(660,908,81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530,602.47	492,026,838.28	838,976,98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买入返售收到的现金	271,278,992.77	14,799,380,266.30	19,075,440,444.50
收回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21,968,09.36	10,711,316,995.422	10,528,442,515.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9,957,772.77	792,550,692.86	659,887,54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	18,580.00	48,555.00	1,147,90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3,223,444.90	26,303,296,509.58	30,314,918,40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675,534.86)	(226,396,653.86)	(175,632,956.96)
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91,924,653.43)	(12,493,832,850.73)	(11,815,631,97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3,279,181.06)	(27,081,299,560.39)	(31,520,515,58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220,055,736.16)	(778,003,050.81)	(1,205,597,17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200,000.00	-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500,200,000.00	-	500,000.00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740,493,951.00	1,508,236,423.3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44,000,020.00	1,992,000,000.00	2,2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7,124,548.30	2,732,493,951.00	3,778,736,423.36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	-	(1,027,043,464.86)	(1,091,686,909.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85,000,020.00)	(1,508,000,000.00)	(2,870,000,0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14,649,240.72)	(484,856,649.82)	(655,814,39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649,240.72)	(3,019,900,114.68)	(4,617,501,30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87,475,307.58	(287,406,163.68)	(838,764,87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7,369.24	2,043,627.29	194,66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2,456.87	-571,338,748.92	-1,205,190,406.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896,079.58	862,234,828.50	2,067,425,23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273,622.71	290,896,079.58	862,234,828.50

附表八

发行人土地情况明细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座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有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1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0)第09315号	开发区凤凰路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42,501.60	12,365.46	2,909.41	是	-	评估法
2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3)第00564号	北二环路北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5,255.70	16,820.73	1,651.00	是	-	评估法
3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3)第00565号	北二环路北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66,626.20			是	-	评估法
4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0)第03955号	北二环路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52,082.00	50,340.78	1,997.00	是	-	评估法
5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09)第12279号	丹阳市北二环路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7,640.60	7,516.83	1,997.00	是	-	评估法
6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08)第03018号	丹金路华南巷1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65,991.20	23,829.42	3,611.00	是	-	评估法
7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4)第3509号	中山路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1,280.90	15,659.52	5,006.10	是	-	评估法
8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08)第03935号	崦东路邱家村1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7,638.10	2,843.03	3,722.17	是	-	评估法
9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08)第04246号	崦东路100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8,209.40	8,682.85	3,078.00	是	-	评估法
10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08)第04392号	麻巷门南路17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775.80	1,907.91	5,053.00	是	-	评估法
11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09)第13745号	练湖北二环路北侧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99,999.30	49,972.83	2,498.65	是	-	评估法
12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0)第09482号	延陵镇联兴村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7,322.30	9,038.33	5,168.25	是	-	评估法
13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0)第13114号	开发区中山路北侧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05,204.10	75,360.53	7,097.00	是	-	评估法
14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0)第13519号	司徒镇薛甲村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9,431.90	19,789.53	4,987.00	是	-	评估法
15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09)第07279号	开发区九纬路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41,785.50	8,845.99	2,117.00	是	-	评估法
16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2)第01231号	新民西路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9,149.00	10,505.20	5,415.00	是	-	评估法
17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2)第06511号	西郊粮库	出让	商业用地	21,272.00	395.28	185.82	是	有	成本法

18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458 号	香草路 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45,512.40	24,345.07	5,187.00	是	有	成本法
19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459 号	香草路 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39,996.10	21,368.33	5,187.00	是	有	成本法
20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460 号	香草路 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40,062.90	21,404.01	5,187.00	是	有	成本法
21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461 号	香草路 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40,062.20	21,404.02	5,187.09	是	有	成本法
22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462 号	香草路 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39,989.30	21,364.70	5,187.00	是	有	成本法
23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9366 号	241 省道 西侧	出让	商业用地	5,987.10	1,188.73	1,923.00	是	有	成本法
24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4820 号	迎宾路 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65,510.30	164,698.64	9,950.96	是	有	成本法
25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2795 号	南二环 桥西北 侧	出让	商业用地	739.60	202.21	2,734.05	是	有	成本法
26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2796 号	南二环 桥西北 侧	出让	商业用地	6,698.10	1,830.59	2,733.00	是	有	成本法
27	政府 注入	丹国用(2009) 第 00634 号	云阳镇 普善区	出让	综合用地	12,373.30	2,952.27	2,386.00	是	-	评估法
28	政府 注入	丹国用(2011) 第 04811 号	云阳镇 普善区	出让	综合用地	8,487.40	2,025.09	2,386.00	是	-	评估法
29	政府 注入	丹国用(2011) 第 04972 号	云阳镇 普善区	出让	综合用地	28,538.10	15,339.83	5,375.21	是	-	评估法
30	政府 注入	丹国用(2011) 第 04812 号	云阳镇 普善区	出让	综合用地	11,921.60	2,844.49	2,386.00	是	-	评估法
31	政府 注入	丹国用(2009) 第 00632 号	北二环 路练湖 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66,673.80	71,432.28	10,713.70	是	-	评估法
32	政府 注入	丹国用(2013) 第 00571 号	北二环 北练湖 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58,001.20			是	-	评估法
33	政府 注入	丹国用(2013) 第 02090 号	北二环 北练湖 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16,669.10			是	-	评估法
34	政府 注入	丹国用(2013) 第 02091 号	北二环 北练湖 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16,669.80			是	-	评估法
35	政府 注入	丹国用(2013) 第 02092 号	北二环 北练湖 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13,984.20			是	-	评估法
36	政府 注入	丹国用(2013) 第 02093 号	北二环 北练湖 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14,009.70			是	-	评估法
37	政府 注入	丹国用(2013) 第 02094 号	北二环 北练湖 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16,670.00			是	-	评估法

38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3)第02095号	北二环北练湖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16,665.40			是	-	评估法
39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3)第02096号	北二环北练湖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16,666.40			是	-	评估法
40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3)第02097号	北二环北练湖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16,663.90			是	-	评估法
41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3)第02098号	北二环北练湖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14,001.00			是	-	评估法
42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3)第00566号	北二环北练湖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66,671.50			是	-	评估法
43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3)第00567号	北二环北练湖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133,327.50			是	-	评估法
44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3)第00568号	北二环北练湖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100,005.60			是	-	评估法
45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3)第00569号	北二环北练湖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66,189.90			是	-	评估法
46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3)第00570号	北二环北练湖片区	出让	综合用地	33,802.40			是	-	评估法
47	政府注入	苏(2016)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726号	公园路62号	出让	商住用地	22,232.70	13,515.26	6,079.00	是	-	评估法
48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08)第09284号	云阳镇城北	出让	商住用地	4,426.10	1,362.35	3,077.99	是	-	评估法
49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08)第09285号	云阳镇城北	出让	商住用地	4,909.10	1,511.02	3,078.00	是	-	评估法
50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1)第09888号	老北门观音山	出让	商住用地	7,522.00	4,699.88	6,149.92	是	-	评估法
51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1)第09889号	开发区练湖十二分场	出让	商住用地	13,928.80	9,150.39	6,467.97	是	-	评估法
52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1)第09895号	开发区大泊吴家村	出让	商住用地	17,390.00	8,190.44	4,609.00	是	-	评估法
53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1)第09896号	开发区后王村	出让	商住用地	19,598.50	9,232.85	4,609.00	是	-	评估法
54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1)第11070号	北环路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84,783.70	55,857.26	6,503.88	是	-	评估法
55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1)第11072号	北环路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25,699.30	16,934.41	6,503.87	是	-	评估法

56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2)第02949号	丹凤北路东侧	出让	商住用地	6,464.30	4,205.28	6,503.88	是	-	评估法
57	政府注入	丹国用(2012)第02950号	北环路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95,180.80	61,918.90	6503.87	是	-	评估法
58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2)第06257号	陵口镇京杭大运河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34,693.90	5,370.14	194.79	是	有	成本法
59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2)第06258号	陵口镇京杭大运河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148,497.40				有	成本法
60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2)第06259号	陵口镇京杭大运河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53,998.30				有	成本法
61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2)第06260号	陵口镇京杭大运河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25,172.70				有	成本法
62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3)第04745号	振兴路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23,250.00	7,670.18	3,299.00	是	有	成本法
63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3)第04746号	振兴路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33,330.20	11,035.63	3,311.00	是	有	成本法
64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3)第04747号	振兴路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33,349.50	11,042.02	3,311.00	是	有	成本法
65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3)第04748号	振兴路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31,518.10	10,435.64	3,311.00	是	有	成本法
66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3)第04749号	老312国道西侧	出让	商住用地	21,784.10	4,770.72	2,190.00	是	有	成本法
67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3)第04750号	老312国道西侧	出让	商住用地	20,014.60	4,557.32	2,277.00	是	有	成本法
68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3)第04751号	老312国道西侧	出让	商住用地	33,335.20	7,590.43	2,277.00	是	有	成本法
69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3)第04752号	老312国道西侧	出让	商住用地	33,333.50	7,636.70	2,291.00	是	有	成本法
70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3)第05963号	开发区史巷社区捻庙片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2,560.70	12,199.70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71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3)第05964号	开发区史巷社区捻庙片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9,455.20	15,927.90	5,250.00	否	有	成本法
72	协议出让	丹国用(2013)第05965号	开发区史巷社区捻庙片区	出让	商住用地	41,620.90	22,506.50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73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5966 号	开发区 史巷社区 埝庙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1,700.90	919.76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74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5967 号	开发区 史巷社区 埝庙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7,893.30	15,083.30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75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5968 号	开发区 史巷社区 埝庙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31,460.40	17,012.21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76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5969 号	开发区 史巷社区 埝庙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1,684.50	910.89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77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5970 号	开发区 史巷社区 埝庙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4,105.10	2,219.83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78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5971 号	开发区 史巷社区 埝庙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9,176.30	15,777.08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79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5972 号	开发区 史巷社区 埝庙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17,784.40	9,616.91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80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5973 号	开发区 史巷社区 埝庙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61,954.40	33,501.84	5,250.00	否	有	成本法
81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72 号	北二环 路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8,212.40	14,920.81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82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73 号	北二环 路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76,270.10	41,243.06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83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74 号	北二环 路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92,508.50	48,566.96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84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75 号	北二环 路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1,724.90	11,747.74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85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76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8,290.60	4,483.14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86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77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3,242.30	12,202.21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87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78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9,768.00	5,128.20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88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79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3,248.20	12,205.31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89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80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19,008.60	9,979.52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90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81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14,260.40	7,486.71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91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82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7,924.20	4,160.21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92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83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7,942.60	14,669.87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93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84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3,861.80	2,088.27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94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85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62,165.10	32,636.68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95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86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4,560.00	2,394.00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96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87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3,630.00	12,405.75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97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88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30,305.30	15,910.28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98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89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8,646.00	4,539.15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99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90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9,350.60	15,409.07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100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91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76,276.60	40,045.22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101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92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3,493.40	1,834.04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102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93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9,526.80	15,966.62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103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94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29,952.40	16,196.76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104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95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4,200.30	2,271.31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105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96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47,423.30	25,644.15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106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97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37,142.40	20,084.75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107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98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3,582.70	1,937.35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108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6099 号	北二环路 北侧 练湖片 区	出让	商住用地	11,790.10	6,375.50	5,250.00	是	有	成本法
109	政府 注入	丹国用(2013) 第 09942 号	云阳镇 城北	出让	商住用地	8,810.90	2,768.08	3,141.65	是	-	评估法

110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9826 号	云阳镇 城南村	出让	商住用地	3,976.80	1,701.67	4,278.99	是	有	成本法
111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9827 号	开发区 新港路 东侧	出让	城镇单一 住宅用地	10,440.00	3,737.81	3,476.00	是	有	成本法
112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9828 号	开发区 八纬路 北侧	出让	城镇单一 住宅用地	16,166.30	5,628.13	3,380.00	是	有	成本法
113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9832 号	开发区 新港路 东侧	出让	城镇单一 住宅用地	7,315.00	2,618.97	3,475.99	是	有	成本法
114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09847	丝绸路 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16739.20	8,891.86	5312.00	否	有	成本法
115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5655 号	开发区 东方路 车站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1,066.20	4,935.68	4,330.23	是	有	成本法
116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6583 号	丹凤南 路东侧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	8,591.80	7,926.81	8,955.90	是	有	成本法
117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03 号	云阳小 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2,680.20	22,911.62	5,368.21	是	有	成本法
118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06 号	丹凤南 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2,947.30	23,318.33	5,429.52	是	有	成本法
119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07 号	丹凤南 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6,594.50	25,298.58	5,429.52	是	有	成本法
120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12 号	丹凤南 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1,370.10	27,891.48	5,429.52	是	有	成本法
121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08 号	新民东 路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6,615.50	30,739.51	5,429.52	是	有	成本法
122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09 号	新民东 路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3,104.20	23,403.53	5,429.52	是	有	成本法
123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10 号	公园新 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61,328.00	22,256.41	3,608.98	是	有	成本法
124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11 号	北环路 以南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1,801.70	19,079.09	3,683.10	是	有	成本法
125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16 号	北环路 以南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61,502.20	22,651.88	3,683.10	是	有	成本法
126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13 号	水关路 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4,461.30	26,217.04	4,813.88	是	有	成本法
127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14 号	水关路 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0,971.30	24,536.95	4,813.88	是	有	成本法
128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04 号	北环路 以南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2,000.30	8,112.08	3,687.26	是	有	成本法
129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05 号	北环路 以南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5,798.50	20,574.34	3,687.26	是	有	成本法
130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15 号	北环路 以南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3,408.90	19,693.24	3,687.26	是	有	成本法
131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17 号	北环路 以南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5,320.60	20,398.14	3,687.26	是	有	成本法

132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318 号	北环路 以南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8,186.90	17,767.76	3,687.26	是	有	成本法
133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830 号	122 省道 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0,480.50	3,762.38	3,481.51	是	有	成本法
134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845 号	122 省道 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5,984.20	5,731.88	3,481.52	是	有	成本法
135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850 号	司徒镇 东风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3,174.30	1,483.50	4,537.35	是	有	成本法
136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3) 第 17852 号	延陵镇 联兴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3,934.10	3,174.93	2,212.17	是	有	成本法
137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8 号	西环路 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0	956.56	4,466.88	是	有	成本法
138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1814 号	天元路 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9,600.40	8,791.37	2,883.51	是	有	成本法
139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1819 号	天元路 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33,303.10	9,891.07	2,883.51	是	有	成本法
140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1813 号	天元路 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0,189.70	11,936.41	2,883.51	是	有	成本法
141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1822 号	天元路 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6,568.60	13,830.95	2,883.51	是	有	成本法
142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1829 号	天元路 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37,468.10	11,128.09	2,883.51	是	有	成本法
143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1836 号	天元路 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33,326.40	9,897.98	2,883.51	是	有	成本法
144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1843 号	港口东 路 42 号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36,189.10	14,790.14	3,967.87	是	有	成本法
145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2543 号	水关西 路延伸 段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1,349.40	5,194.23	4,576.66	是	有	成本法
146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36 号	朝阳新 村片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6,151.10	25,312.92	4,508.00	是	有	成本法
147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49 号	凤凰新 村片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6,906.40	28,467.78	6,069.06	是	有	成本法
148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57 号	华南片 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8,838.10	22,945.98	4,698.38	是	有	成本法
149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63 号	华南片 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80,424.30	37,786.37	4,698.38	是	有	成本法
150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73 号	华南片 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71,193.90	33,449.60	4,698.38	是	有	成本法
151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81 号	华南片 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2,893.00	10,756.00	4,698.38	否	有	成本法
152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86 号	华南片 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5,783.20	21,510.67	4,698.38	否	有	成本法
153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85 号	万善公 园片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3,604.20	24,239.59	4,521.96	是	有	成本法
154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78 号	万善公 园片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3,333.50	24,117.20	4,521.96	是	有	成本法
155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46 号	香草新 村片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60,561.60	27,301.16	4,508.00	是	有	成本法

156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58 号	香草新 村片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3,333.60	24,042.77	4,508.00	是	有	成本法
157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64 号	水关路 西侧片 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64,101.90	33,812.87	5,274.86	是	有	成本法
158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68 号	教师新 村片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0,000.00	18,793.52	4,698.38	否	有	成本法
159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74 号	教师新 村片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5,202.80	25,936.37	4,698.38	是	有	成本法
160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87 号	教师新 村片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6,667.40	21,926.14	4,698.38	是	有	成本法
161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34 号	万善园 村片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1,730.80	24,170.95	4,672.45	是	有	成本法
162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40 号	万善园 村片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6,667.00	21,804.92	4,672.45	是	有	成本法
163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3753 号	万善园 村片区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40,000.00	18,689.80	4,672.45	是	有	成本法
164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4908 号	延陵镇 行官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81.70	110.39	514.82	否	有	成本法
165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4918 号	延陵镇 行官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688.20	36.49	514.82	是	有	成本法
166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4) 第 4927 号	云阳镇 城南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806.41	2,617.53	4,508.00	是	有	成本法
167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5) 第 141 号	京杭运 河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7,654.27	70,559.20	4,328.52	是	有	成本法
168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5) 第 146 号	京杭运 河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9,093.02			是	有	成本法
169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5) 第 155 号	京杭运 河西侧、 丹凤北 路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572.43			是	有	成本法
170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5) 第 156 号	京杭运 河西侧、 丹凤北 路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32,422.40			是	有	成本法
171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5) 第 157 号	京杭运 河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5,905.48			是	有	成本法
172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5) 第 158 号	京杭运 河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9,421.87			是	有	成本法
173	协议 出让	丹国用(2015) 第 3944 号	界牌镇 界西村	出让	城镇工业 用地	42,472.98			7,676.44	346.40	否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